

## 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重點說明

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 99 年 4 月 20 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3 次會議核定實施，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風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內政部每 2 年應檢討主管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本部爰配合修訂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近年來，世界各地重大天然災害頻傳，臺灣同時面臨颱風、龍捲風等災害威脅，本修正案經檢討相關法令，對過去風災案例，分析其肇因，建議改善相關缺失，且設法加強災前相關整備工作，期能提高安全意識，防患於未然，於災害未發生時，即能充分瞭解、掌握導致風災之原因，進而健全風災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措施，以提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

本計畫共計五編，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 101 年 11 月 28 日「災害防救法」及 100 年 2 月 21 日「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暨 102 年 12 月 12 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修正，檢視增（修）訂本業務計畫。
- 二、行政院組織改造，機關名稱配合修正，「行政院新聞局」裁撤、「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整為「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調整為「文化部」、「行政院主計處」調整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衛生署」調整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調整為「勞動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調整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調整為「客家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調整為「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調整為「科技部」、「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調整為「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 三、配合行政院研議大規模災害之政府財務風險分攤機制，將「龍捲風」納入風災災害防救及相關救助補助措施；另推動社區、企業自主防災，協助防災、減災工作。

四、增列近年發生之風災災例，分析統計受災原因及災損情形，  
 檢討現行作為與擬訂策進作為。

風災業務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內政部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風災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另依本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p> <p>P. 1</p>	<p>第一編 總則 P. 1</p> <p>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為風災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執行各項風災災害預防、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之依據，並報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於93年6月16日核定後實施。另配合行政院96年3月30日函頒「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修正案，據以修正本計畫，並報奉96年8月16日國土安全(災防、全動、反恐)三合一聯合政策會報核定實施。本次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以下簡稱災防會)於97年11月3日災防應字第0979965223號函示「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重大天然災害勘查小組設置要點」即日起停止</p>	<p>1. 依據「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爰修正之。</p> <p>2. 精簡文字。(P. 1)</p>

	適用，以及災防會 98 年 9 月 21 日召開「莫拉克颱風防救災應變檢討改進會議」相關決議事項，並參酌歷年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經驗，爰以依程序辦理修訂事宜，經報奉 99 年 4 月 20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3 次會議核定實施。P. 1	
	一、計畫概述 P. 1	
<p>(一)目的</p> <p>為健全<u>颱風、龍捲風</u>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提昇各級政府對於災害之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由內政部擬訂本計畫，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u>鄉（鎮、市、區）公所</u>（<u>以下簡稱地方政府</u>）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執行風災災害防救事務之依據，以提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P. 1</p>	<p>(一)計畫目的</p> <p>本計畫係針對颱風等天然災害所造成風災災害之防救需要而擬定，目的為健全風災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提昇各級政府對於災害之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由內政部擬訂本計畫，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執行風災災害防救事務之依據，以提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P. 1</p>	<p>1. 精簡文字。</p> <p>2.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6、8、10 條規定，災害防救組織分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p> <p>3. 為健全災害防救組織與體制，爰予修正。（P. 1）</p>
<p>(二)構成及內容</p> <p>本計畫計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五</p>	<p>(二)構成及內容</p> <p>本計畫計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五編；其</p>	<p>明列本計畫各編架構、內容及中央相關機關、各地方政府應辦理事項及施行措施，爰予修</p>

<p><u>編，分別為：第一編「總則」，概述本計畫之依據、目的、構成條件及計畫與各種法令間之關係；第二編「災害預防」，包括減災、整備、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宣導及風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第三編「災害緊急應變」，包括災前應變、災情蒐集、通報通訊之確保及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第四編「災後復原重建」，包括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緊急復原、計畫性復原重建、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及產業經濟重建；第五編「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明列中央相關機關及各地方政府應辦理事項及施行措施。P. 1</u></p>	<p>主要內容為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將內政部等中央相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事項或施行措施詳列說明。P. 2</p>	<p>正。(P. 1)</p>
<p>(三)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u>19</u>條第<u>2</u>項<u>規定</u>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性質上屬於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下位計畫；與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擬訂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p>	<p>(三)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性質上屬於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下位計畫；與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擬訂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本計畫為各級地方政府地</p>	<p>依據「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爰予修正。(P. 2)</p>

<p>互補計畫。本計畫為各級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計畫所列相關機關應辦理事項，於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風災部分，亦應列入由相對應機關（單位）落實執行，以健全風災整體災害防救機制。P. 2</p>	<p>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計畫所列相關機關應辦理事項，於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風災部分，亦應列入由相對應機關（單位）落實執行，以健全風災整體災害防救機制。P. 2</p>	
	<p>(一) 自然條件 P. 3</p>	
<p>1. 臺灣地形條件</p> <p>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島弧的中央，地層板塊的推擠、颱風豪雨的沖刷及海水波浪、暴潮的作用、山崩、地滑、土石流、洪水、斷層及海岸變遷等自然現象的發生，其規模有大小、頻率或長短之分，歷年來從未斷絕。臺灣屬海島型態的氣候，自 1958 至 2012 年平均每年有 6.89 個颱風警報，加上臺灣地狹人稠，山高平地少，山坡地開發面積廣大，更有些山坡地被濫植濫墾，造成土地的流失。自然的因素，加上人為不當的開發，颱風來時，易造成土石流、洪水的災害，有關臺灣地理環境，如圖 1 臺灣全圖所示。P. 2</p>	<p>1. 臺灣地形條件</p> <p>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島弧的中央，地層板塊的推擠、颱風豪雨的沖刷及海水波浪、暴潮的作用、山崩、地滑、土石流、洪水、斷層及海岸變遷等自然現象的發生，其規模有大小，頻率或有長短，歷來從未斷絕，先天性氣候條件的不佳是臺灣本島的特性。臺灣屬海島型態的氣候，每年的颱風警報有 6 到 10 個左右，加上臺灣地狹人稠，山高平地少，山坡地開發面積廣大，更有些山坡地被濫植濫墾，造成土地的流失。自然的因素，加上人為不當的開發，颱風來時，易造成土石流、洪水的災害，有關臺灣示意圖，如圖 1 臺灣全圖 所示。P. 3</p>	<p>文字修正。(P. 2)</p>

<p>2. 臺灣鄰近海域颱風之主要路徑</p> <p>就氣候上而言，1月至4月份此區域內颱風發生次數甚少，5月開始則呂宋島東方海面及南海北部颱風發生次數逐漸增多，對臺灣南部及東南部具有威脅性。</p> <p>6月份臺灣東南方之西太平洋上，颱風之行徑以偏北為主，至琉球宮古島、石垣島附近海面有轉向東北及西北兩種可能路徑，而南海海面之颱風路徑亦分兩支，主要向西北西，另一支轉<u>向</u>北，故此時臺灣東西兩側受到颱風侵襲機會增大。</p> <p>10月份由於太平洋副熱帶高氣壓勢力東退，主要颱風路徑有二：一為由呂宋島東方海面轉向北侵襲琉球及日本，另一路徑為通過呂宋島轉向西北到東沙島附近再轉向北由汕頭附近進入大陸，此兩路徑颱風直接侵襲臺灣的機會已顯著減小。</p> <p>11月份開始颱風的行徑易受大陸高氣壓南下及高空西風</p>	<p>2. 臺灣鄰近海域颱風之主要路徑</p> <p>就氣候上而言，1月至4月份此區域內颱風發生次數甚少，5月開始則呂宋島東方海面及南海北部颱風發生次數逐漸增多，對臺灣南部及東南部開始具有威脅性。</p> <p>6月份臺灣東南方之西太平洋上，颱風之行徑以偏北為主，至琉球宮古島、石垣島附近海面有轉向東北及西北兩種可能路徑，而南海海面之颱風路徑亦分兩支，主要向西北西，另一支轉進北，故此時臺灣東西兩側受到颱風侵襲機會增大。</p> <p>10月份由於太平洋副熱帶高氣壓勢力東退，主要颱風路徑成南北向，一為由呂宋島東方海面轉向北侵襲琉球及日本，另一路徑為通過呂宋島轉向西北到東沙島附近再轉向北由汕頭附近進入大陸，此兩路徑颱風直接侵襲臺灣的機會已顯著減小。</p> <p>11月份開始颱風的行徑易受大陸高氣壓南下及高空西風帶南移的影響，主要路徑多在呂宋島附近或呂宋島東方海面轉向東北，極少直接影響臺灣。P. 4</p>	<p>1. 文字修正。</p> <p>2. 依專家學者意見，增列「共伴效應」內容 (P. 4)</p>
---	--	---

<p>帶南移的影響，主要路徑多在呂宋島附近或呂宋島東方海面轉向東北，極少直接影響臺灣。<u>10月起雖颱風直接影響臺灣之機率明顯降低，惟仍須注意颱風與大陸高氣壓間之共伴效應，導致臺灣明顯降水發生。</u>P.4</p>		
<p>3. 侵臺颱風之分類</p> <p><u>1911年~2013年</u>間侵臺颱風依其路徑之不同，大致可劃分成9類。</p> <p>(1) 第1類：通過臺灣北部海面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u>12.7</u>。</p> <p>(2) 第2類：通過臺灣北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u>13.2</u>。</p> <p>(3) 第3類：通過臺灣中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u>12.5</u>。</p> <p>(4) 第4類：通過臺灣南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u>9.5</u>。</p> <p>(5) 第5類：通過臺灣南部海面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u>18.6</u>。</p> <p>(6) 第6類：沿臺灣東岸或東</p>	<p>3. 侵臺颱風之分類</p> <p>過去50年(1958~2006)間侵臺颱風依其路徑之不同，大致可劃分成9類。</p> <p>(1) 第1類：通過臺灣北部海面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11.5。</p> <p>(2) 第2類：通過臺灣北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13.9。</p> <p>(3) 第3類：通過臺灣中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13.9。</p> <p>(4) 第4類：通過臺灣南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7.9。</p> <p>(5) 第5類：通過臺灣南部海面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17。</p> <p>(6) 第6類：沿臺灣東岸或東部海面北上者，占百分之17。</p> <p>(7) 第7類：沿臺灣西岸或臺灣海峽北上者，占百分之4.8。</p>	<p>統計時間自1911年至2013年，爰予修正。(P.6)</p>

<p>部海面北上者，占百分之<u>12.7</u>。</p> <p>(7) 第 7 類：沿臺灣西岸或臺灣海峽北上者，占百分之<u>6.5</u>。</p> <p>(8) 第 8 類：通過臺灣南部海面向東或東北進行者，占百分之<u>3.5</u>。</p> <p>(9) 第 9 類：通過臺灣南部向東或東北進行者，占百分之<u>7.0</u>。</p> <p>(10) 第 10 (其他) 類：特殊路徑，占百分之<u>3.8</u>。</p> <p>。P. 6</p>	<p>(8) 第 8 類：通過臺灣南部海面向東或東北進行者，占百分之 3。</p> <p>(9) 第 9 類：通過臺灣南部向東或東北進行者，占百分之 7.9。</p> <p>(10) 第 10 (其他) 類：特殊路徑，占百分之 3.1。P. 6</p>	
<p>6. 颱風特性極可能衍生災害</p> <p>(8) 山崩、<u>土石流及坡地社區邊坡災害</u>：豪雨沖刷山石，使山石崩裂、坍塌，形成土泥石流，沖毀房屋、傷及人畜、阻礙交通，山區之公路常發生此種災害，<u>而山坡地社區邊坡或擋土牆，常因大量雨水滲入、土壤吸水飽和，加大驅動能量而損毀、崩塌，危及居住安全</u>。</p> <p>。P. 10</p>	<p>6. 颱風特性極可能衍生災害</p> <p>(8) 山崩：豪雨沖刷山石，使山石崩裂、坍塌，形成土泥石流，沖毀房屋、傷及人畜、阻礙交通，山區之公路常發生此種災害。P. 9</p>	<p>文字修正。(P. 10)</p>
<p><u>7. 龍捲風</u></p> <p><u>在大氣之中，龍捲風是一種小範圍，威力很強且極具破壞</u></p>		<p>增列龍捲風介紹。</p> <p>(P. 10)</p>



力的空氣旋渦，其直徑由數十公尺至數百公尺不等，平均而言約 250 公尺。龍捲風路徑的長度，平均在 5 到 10 公里之間，然而亦有長達 300 公里的紀錄；龍捲風的壽命有些不到 1 分鐘，但有些則可維持數小時，平均歷時約不到 10 分鐘。

因為龍捲風所伴隨的風力太強，普通測量風速的裝置無不被摧毀無遺，所以很難得到可靠的紀錄。根據建築物的損壞程度，以及飛揚物體的打擊力來估計，其風速大致在每秒 100 公尺左右，甚至可能到達每秒 200 公尺以上。就歷年來侵襲臺灣強烈颱風來說，中心附近最大風速亦極少超過每秒 80 公尺者，足見龍捲風威力之大。

龍捲風的成因迄今猶未澈底明瞭，它們大都發生在強冷鋒和颶線（鋒面前雷雨帶）附近，亦有伴隨颶風出現。臺灣在春夏季亦偶有龍捲風發生，所幸因其範圍小，路徑短，很少造成重大災害。P. 10

	(三) 災例之調查與分析 P. 12	
<p><u>89 年以後</u>造成臺灣重大人員傷亡與財物損失之颱風計有：民國 89 年象神颱風、90 年桃芝颱風與納莉颱風、93 年敏督利颱風及<u>艾利颱風</u>、94 年海棠颱風及龍王颱風、95 年碧利斯颱風、96 年聖帕颱風及柯羅莎颱風、97 年卡玫基颱風、鳳凰颱風、辛樂克颱風及<u>蕃蜜颱風</u>、98 年莫拉克颱風、<u>芭瑪颱風</u>、<u>99 年凡那比颱風</u>、<u>梅姬颱風</u>、<u>101 年泰利颱風</u>、<u>蘇拉颱風</u>、<u>天秤颱風</u>、<u>102 年蘇力颱風</u>、<u>潭美颱風</u>、<u>康芮颱風</u>、<u>天兔颱風</u>及<u>菲特颱風</u>等。上述颱風之簡表及說明，如附錄一；颱風歷年相關災害事件，如附錄二。P. 12</p>	<p>近 10 年造成臺灣重大人員傷亡與財物損失的颱風共計有：民國 89 年象神颱風、90 年桃芝颱風與納莉颱風、93 年敏督利颱風、94 年海棠颱風及龍王颱風、95 年碧利斯颱風、96 年聖帕颱風及柯羅莎颱風、97 年卡玫基颱風、鳳凰颱風、辛樂克颱風及蕃蜜颱風，以及 98 年莫拉克等。上述颱風之簡表以及說明，如附錄一。颱風歷年相關災害事件，如附錄二所示。P. 10</p>	<p>保留「象神颱風」等象徵性颱風，「近 10 年」修正為「89 年以後」。(P. 12)</p>
	三、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P. 12	
<p>本計畫由內政部研擬初稿，並邀集相關機關（構）<u>研商</u>，依「<u>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u>」規定，<u>報請</u>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u>由內政部發布實施</u>。P. 12</p>	<p>本計畫由內政部研擬初稿，並請相關機關（構）提供意見後，報請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核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各相關機關（單位）應依計畫內容切實辦理。P. 11</p>	<p>依「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規定，文字修正。(P.12)</p>
	四、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P.12	

<p>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內政部應每2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對於相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本計畫；必要時，得隨時修正。P.12</p>	<p>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內政部應每2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對於相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修正。P.11</p>	<p>1. 依據「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爰予修正。 2. 文字修正。(P.12)</p>
	<p>第二編 災害預防 P.13</p>	
	<p>第一章 減災 P.13</p>	
<p>一、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u>原住民族委員會</u>及地方政府在訂定或審查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時，應特別考量城鄉耐風災設計，充分考量颱風、豪降雨、大雨及沿海浪暴潮所造成淹水、土地流失、坡地崩塌、土石流等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之安全。P.13</p>	<p>一、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u>行政院</u>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在訂定或審查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時，應特別考量城鄉耐風災設計，充分考量颱風、豪降雨、大雨及沿海浪暴潮所造成淹水、土地流失、坡地崩塌、土石流等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之安全。P.12</p>	<p>標點符號修正。(P.13)</p>
<p>六、內政部、<u>衛生福利部</u>及地方政府應推動供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使用的醫院、各類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之防災整備。P. 14</p>	<p>六、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推動供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使用的醫院、各類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之防災整備。P. 13</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P. 14)</p>
<p>七、內政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u>衛生福利</u></p>	<p>七、內政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署應督（</p>	<p>1.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p>

<p><u>部應督(輔)導地方政府遵照既有相關避難指引研擬具體措施,強化社會福利、護理機構防災觀念與行動。P. 14</u></p>	<p>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遵照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既有相關避難指引研擬具體措施,強化安養、養護、護理機構防災觀念與行動。P. 13</p>	<p>2. 增列地方政府應遵照既有相關避難指引研擬具體措施,強化社會福利、護理機構防災觀念與行動,俾臻周延。(P. 14)</p>
<p><u>八、各級政府應蒐集各項災害或複合型災害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災害事例,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專業人員技術訓練、設施及實施計畫;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素養,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u></p> <p><u>九、各級政府應蒐集轄管災害相關資訊及可能發生之情境,研擬災害防救對策,訂定相關災害防救教育宣導措施,並推廣災害防救相關知識,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u></p> <p><u>十、各級政府應主動與企業、志願組織等單位先行溝通,並建立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積極實施防災演練、表揚優良企業及志願組織,並定期檢討修</u></p>		<p>1. 八至十三項新增。</p> <p>2.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應強化各單位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溝通合作,訂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並獎勵及推動防災社區,同時召集民眾參與各地區防災社群,積極協助防災、減災工作,爰予增列。(P. 14)</p>

<p><u>正。</u></p> <p><u>十一、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等，應衡量最大之災情嚴重度及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支援。</u></p> <p><u>十二、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應建立資訊分享平台及溝通機制，藉由防救災資訊的共享，建立協調支援機制。</u></p> <p><u>十三、各級政府應推動防災社區，鼓勵並召集民眾參與各地區防災社群，積極協助防災、減災工作，透過防災意識啟發及相關訓練等活動，以「互助精神」為基礎，共同進行志工活動。</u>P. 14</p>		
	<p>第二節 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P. 15</p>	
<p>一、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確實督導相關機關(構)在從事鐵路、公路、捷運、橋樑、機場、港灣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整備時，應有耐風災之安全考量及替代性之確保措施，<u>以符合永續國土保育原則，事先進行該特定</u></p>	<p>一、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確實督導相關機關(構)在從事鐵路、公路、捷運、橋樑、機場、港灣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整備時，應有耐風災之安全考量及替代性之確保措施。P. 13</p>	<p>1. 文字修正。</p> <p>2. 交通工程建設應符合永續國土保育原則。</p> <p>3. 針對替代性確保措施應予闡述，爰予增列。(P. 15)</p>

<p><u>區域之災害潛勢分析，對危險地區之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應考量整體性災害防範措施。</u> P. 15</p>		
	<p>第三節 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P. 15</p>	
<p>一、經濟部應督導指定公共事業機關(構)加強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整備工作及自來水管線之<u>檢查與更新。</u></p> <p><u>二、經濟部應督導指定公共事業建置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圖、標示資料等圖資系統，同時應有系統多元化、據點分散化及替代措施之規劃與建置。</u></p> <p><u>三、經濟部應督導指定公共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等維生管線設施之規劃、設計及建置時，應有耐風災之安全考量及補強措施。</u> P. 15</p>	<p>一、經濟部應督導<u>相關</u>公共事業機關(構)加強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整備工作及自來水管線安全維護，並建立主要區域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圖、標示資料等資料庫，同時應有系統多元化、據點分散化及替代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P. 13</p>	<p>1. 文字修正。</p> <p>2. 對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緊急應變重要設施，應建立設施安全性風險評估機制及替代方案，爰予增列第二、三項。(P. 15)</p>
<p><u>四、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有關市區排水、下水道設施之疏濬、維護和管理工作的。</u> P. 16</p>	<p>二、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有關市區排水、下水道設施之疏濬、維護和管理工作的。 P. 14</p>	<p>項次修正。(P. 16)</p>
	<p>第四節 建築及設施之確保 P. 16</p>	
<p>一、各級政府及設施管理權人對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u>如</u>學</p>	<p>一、各級政府及設施管理權人對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學校、醫</p>	<p>文字修正。(P. 16)</p>

<p>校、醫療、警察、消防單位等緊急應變上之重要設施，應<u>建立安全性風險評估應變機制</u>。</p> <p>。P. 16</p>	<p>療、警察、消防單位等緊急應變上之重要設施，應特別考量耐風災之安全。P. 14</p>	
<p>三、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推動<u>危險坡地社區</u>、老舊建築物及木造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更新，<u>提升耐災能力</u>。地方政府應對古蹟、歷史建築之財產設施、設備進行耐災之強化<u>與減災管理</u>。P. 16</p>	<p>三、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推動老舊建築物及木造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更新，達到都市防災構造化。地方政府應對古蹟、歷史建築之財產設施、設備進行耐災之強化。P. 14</p>	<p>相較於老舊建築、木造建築物密集，風災對於山坡地社區危害影響最大，且擋土牆老舊易危害居住安全，故應鼓勵危險山坡地社區注意維修或遷移重建以維護居住安全，爰予修正。(P. 16)</p>
	<p>第五節 確保防災工程設施 P. 16</p>	
<p>一、<u>為落實防災相關水利建造物常態性檢查及汛期前辦理複查，確保相關設施安全及功能正常，以降低可能危害風險</u>，經濟部應在每年防汛期前，依據「水利建造物檢查及<u>安全評估</u>辦法」督導各級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就其所轄水庫、河堤、海堤、排水及水門等水利建造物，辦理初(複)檢查安全檢查及檢討。P. 16</p>	<p>一、經濟部在每年防汛期前，應依據「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辦法」督導各級主管機關就其所轄水庫、河堤、海堤、排水及水門等水利建造物，辦理初(複)檢查安全檢查及檢討。P. 14</p>	<p>1. 文字修正。 2.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辦法」業已廢止，現行法令為「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爰配合修正。 (P. 16)</p>
<p>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u>訂定</u>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有關技術及成本估算之審議機</p>	<p>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有關技術及成本估算之審議機制並研議公</p>	<p>文字修正。(P. 17)</p>

<p>制並研議公共工程計畫執行品質管理制度。P. 17</p>	<p>共工程計畫執行品質管理制度。P. 14</p>	
<p>四、各工程主管機關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加強辦理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並督促所屬依據行政院頒布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規定，落實執行三級品管，進而確保各項防災工程設施之品質。P. 17</p>	<p>四、各工程主管機關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規定，加強辦理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並督促所屬依據行政院頒布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規定，落實執行三級品管，進而確保各項防災工程設施之品質。P. 14</p>	<p>依據「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爰予修正。(P. 17)</p>
	<p>第二章 整備 P. 17</p>	
	<p>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P. 17</p>	
<p>一、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u>衛生福利部</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原住民族委員會</u>、<u>客家委員會</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訂定緊急動員機制，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做好各項防颱整備措施，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P. 17</p>	<p>一、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u>行政院新聞局</u>、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行政院</u>原住民族委員會、<u>行政院</u>客家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訂定緊急動員機制，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做好各項防颱整備措施，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P. 15</p>	<p>1.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 2.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前身行政院新聞局，101 年 5 月 20 日改為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103 年 7 月 1 日更名為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係行政院之幕僚單位，非屬災害防救業務權責部會，前行政院新聞局部會層級所協辦之新聞宣導業</p>



		務，已回歸各主政機關自行辦理，爰予刪除。(P.17)
<p>四、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u>衛生福利部</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原住民族委員會</u>、<u>客家委員會</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風災之措施；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P.17</p>	<p>四、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u>行政院新聞局</u>、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行政院</u>原住民族委員會、<u>行政院</u>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風災之措施；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P.15</p>	<p>1.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 2.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前身行政院新聞局，101年5月20日改為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103年7月1日更名為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係行政院之幕僚單位，非屬災害防救業務權責部會，前行政院新聞局部會層級所協辦之新聞宣導業務，已回歸各主政機關自行辦理，爰予刪除。(P.17)</p>
<p>五、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u>衛生福利部</u>、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原住民族委員會</u>及地方政府應維護直升機臨時起降場之安全，以利進行支援。P.18</p>	<p>五、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行政院</u>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維護直升機臨時起降場之安全，以利進行支援。</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P.18)</p>

<p><u>七、各級政府及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間應評估需求，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依不同災害事故規模請求相互救援，建置統合搜救組織。</u></p> <p><u>八、各級政府應設緊急應變小組，與各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及公共事業機關(構)建立緊急聯絡機制(含縱向與橫向圖示)，並應建立 24 小時緊急通報及處理系統，編製緊急事故聯絡人名冊。P. 18</u></p>		<p>1. 為整合社區志工團體力量，建立聯繫管道與溝通機制。</p> <p>2. 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式，俾健全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應變通報體系，爰予增訂。(P. 18)</p>
<p><u>九、國防部應強化國軍救災技能，並將相關救災裝備器材及應變人力，納入救災編組，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規定，成立救災應變部隊，就災害潛勢區域分布狀況，適切完成預置兵力部署，協助執行災害防救工作。P. 18</u></p>	<p>七、國防部應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建立救災預備隊，預劃及預置兵力，主動掌握災情及進行救災。P. 16</p>	<p>為健全國軍災害防救緊急應變體系及運作機制，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規定，爰予修正。(P. 18)</p>
<p><u>十、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檢視強化所屬保安警力、巡防單位調度支援地方政府救災作業標準，並加強演練，以提升大型災害應變處置效能。P. 18</u></p>	<p>八、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檢視強化所屬保安警力、巡防單位調度支援地方政府救災作業標準，並加強演練，以提升大型災害應變處置效能。P. 16</p>	<p>1. 項次變更。(P. 18)</p>
	<p>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 應用之整備 P. 18</p>	

	<p>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P. 19</p>	
<p>(一)交通部應充實監測與預報颱風、豪雨、大雨等災害性天氣所需之設備與通報設施；經濟部應充實監測河川水位、水庫水位、淹水等水文資料所需之設備與水情預報、通報設施，<u>並加強坡地崩塌地質、分布、種類及機制調查，提供坡地崩塌潛勢評估資料</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充實土石流災害即時監測與警戒所需設施。<u>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加強充實坡地崩塌災害即時監測所需設備。</u>P. 19</p>	<p>(一)交通部應充實監測與預報颱風、豪雨、大雨等災害性天氣所需之設備與通報設施；經濟部應充實監測河川水位、水庫水位、淹水等水文資料所需之設備與水情預報、通報設施，並充實坡地崩塌災害即時監測所需設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充實土石流災害即時監測與警戒所需設施。P. 1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坡地崩塌災害屬山坡地治理一部分，非屬經濟部主管災害，相關即時監測設備及預警能力，非屬經濟部及所屬相關單位權責。</li> <li>2. 山坡地治理相關工作屬行政院農委會業管範圍，經濟部業管有關監測與預警等科技研發及提供山崩潛勢分析決策資訊。為配合充實坡地崩塌災害相關設施之前端所需地質相關報告，可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提供資料送相關單位綜整應用。</li> <li>3. 為充實坡地崩塌災害即時監測所需「設備」部分，主協辦機關跨及中央各部會，統由經濟部充實坡地崩塌災害即時</li> </ol>

		<p>監測所需設備，恐未臻周全，宜於文末增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充實，爰予增修。(P. 19)</p>
<p>(二) 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u>衛生福利部</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原住民族委員會</u>、<u>客家委員會</u>、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風災災情查報機制，並依照行政院頒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建立通報聯繫機制。P. 19</p>	<p>(二) 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u>、<u>行政院客家委員會</u>、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風災災情查報機制，並依照行政院頒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建立通報聯繫機制。P. 16</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P. 19)</p>
<p>(四) 內政部應協調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科技部</u>、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運用飛機、直升機、遙測技術及衛星影像系統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P. 19</p>	<p>(四) 內政部應協調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運用飛機、直升機、遙測技術及衛星影像系統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P. 16</p>	<p>1.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裁撤，爰予刪除。 2. 「遙測技術及衛星影像系統」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涉及「科技部」職責，爰予增列。(P. 19)</p>
	<p>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P. 19</p>	
<p>(一) 內政部、交通部、<u>原住民族委員會</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確保災害時通</p>	<p>(一) 內政部、交通部、<u>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u>、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p>	<p>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裁撤，爰予刪除。(P. 20)</p>

<p>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對策。P. 20</p>	<p>關（構）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對策。P. 17</p>	
<p>(三) <u>各級</u>政府應建構防救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救災有關機關。P. 20</p>	<p>(三) <u>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及</u>地方政府應建構防救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救災有關機關。</p>	<p>1.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裁撤，爰予刪除。 2. 依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會議意見，地方政府修正為各級政府。(P. 20)</p>
<p>(四) <u>各級</u>政府應視需要規劃民眾行動電話、無線電系統，於災害發生時之運作模式。P. 20</p>	<p>(四) <u>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及</u>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規劃民眾行動電話、無線電系統，於災害發生時之運作模式。</p>	<p>1.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裁撤，爰予刪除。 2. 依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會議意見，地方政府修正為各級政府。(P. 20)</p>
	<p>第三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P. 20</p>	
<p>一、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衛生福利部</u>、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整備各種災害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u>電信通訊設施及緊急醫療救護服務量能，訂定人命搜救與大量傷病患救護機</u></p>	<p>一、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整備各種災害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P. 18</p>	<p>1.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 2. 強化各級政府儲備及檢查災害防救物資、需用器材及設施，並加強演練，爰予修正。 (P. 20)</p>

<u>制，定期實施演練。P. 20</u>		
<p>二、<u>衛生福利部</u>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訂定救護指揮單位(或中心)與醫療機構及各醫療機構間之通報程序，規範處理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定期實施演練，並應督導各級衛生單位加強防疫消毒藥品、器材、設備之儲備整備。P. 21</p>	<p>二、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訂定救護指揮單位(或中心)與醫療機構及各醫療機構間之通報程序，規範處理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定期實施演練，並應督導各級衛生單位加強防疫消毒藥品、器材、設備之儲備整備。 P. 18</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 (P. 21)</p>
<p>三、內政部、<u>衛生福利部</u>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時緊急搜救體系，訂定搜救指揮系統間之通報程序及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P. 21</p>	<p>三、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時緊急搜救體系，訂定搜救指揮系統間之通報程序及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P. 18</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 (P. 21)</p>
<p><u>四、內政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協助地方政府規劃與辦理災時藥品醫療之儲備與調度事項之整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促業者，維護服務區內之電信暢通。P. 21</u></p>		<p>1. 本項新增。 2. 為整備各相關單位搶救及緊急醫療救護之災前能量，爰予增列。(P. 21)</p>
	<p>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P. 21</p>	
<p>二、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u>衛生福利部</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應規劃直升機臨時起降場供緊急運送使用，公</p>	<p>二、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應規劃直升機臨時起降場供緊急運送使用，公告周</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 (P. 21)</p>

<p>告知，並指定直升機臨時基地，供大規模災害時直升機集結據點。P. 21</p>	<p>知，並指定直升機臨時基地，供大規模災害時直升機集結據點。P. 18</p>	
<p><u>七、地方政府負責災區緊急醫療救護作業時，應掌握緊急醫療救護相關能量，評估於災區設置醫療救護站。P. 22</u></p>		<p>1. 本項新增。 2. 緊急醫療救護，以人命確保為優先。鑑於災區交通路況可能造成傷患後送受阻，爰於災區評估設置醫療救護站之必要性，爰予增列。 (P. 22)</p>
	<p>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P. 22</p>	
<p>一、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種類、災害規模、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緊急避難場所，<u>並應確認避難場所所在區位及建築設施的安全性，避免二次災害，同時</u>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P. 22</p>	<p>一、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種類、災害規模、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緊急避難場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P. 19</p>	<p>鑑於日本311震災之部分指定避難場所，在海嘯強大水流漂浮火源引來火災影響，導致避難人員罹難；另我國88風災高雄縣小林村設置於國小之避難場所遭到土石流掩埋，造成避難人員全數罹難。避免重蹈覆轍，應提示避難場所之選定位置需注意安全，以避免避難收容人員傷亡，爰予修正。(P. 22)</p>

<p>四、內政部、<u>衛生福利部</u>及地方政府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P. 22</p>	<p>四、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P. 19</p>	<p>收容業務為衛生福利部職掌事項，爰予增列。(P. 22)</p>
	<p>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P. 23</p>	
<p>一、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風災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u>並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u>。P. 23</p>	<p>一、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風災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P. 20</p>	<p>提供單一窗口供民眾災情諮詢，俾臻周延，爰予增列。(P. 23)</p>
<p>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u>衛生福利部</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宜。P. 23</p>	<p>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宜。P. 20</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P. 23)</p>



<p>四、地方政府應參照「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u>民生</u>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救濟<u>民生</u>物資儲存機制。P. 23</p>	<p>四、地方政府應參照內政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救濟物資儲存機制。P. 20</p>	<p>依據101.12.17台內社字第 1010387118 號函頒「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u>民生</u>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修正規定」，爰予配合修正。(P. 23)</p>
	<p>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P. 24</p>	
<p>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衛生福利部</u>、教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置及強化資訊傳遞設施，以傳達並提供受災民眾災害處理過程及完整資訊。P. 24</p>	<p>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u>行政院新聞局</u>、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置及強化資訊傳遞設施，以傳達並提供受災民眾災害處理過程及完整資訊。P. 21</p>	<p>1.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 2.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前身行政院新聞局，101年5月20日改為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103年7月1日更名為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係行政院之幕僚單位，非屬災害防救業務權責部會，前行政院新聞局部會層級所協辦之新聞宣導業務，已回歸各主政機關自行辦理，爰予刪除。</p>

<p>二、內政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並建置風災災情查報機制，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訊息，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並應考量外國人、身心障礙者，及災害時易成孤立區域之受災者，<u>適當</u>之災情傳達方式。</p> <p>P. 24</p>	<p>二、內政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並建置風災災情查報機制，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訊息，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並應考量外國人、身心障礙者，及災害時易成孤立區域之受災者，或都市中因無法返家而難以獲取訊息之受災者之災情傳達方式。<u>行政院新聞局配合辦理</u>。</p> <p>P. 21</p>	<p>(P. 2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li> <li>2.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前身行政院新聞局，101年5月20日改為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103年7月1日更名為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係行政院之幕僚單位，非屬災害防救業務權責部會，前行政院新聞局部會層級所協辦之新聞宣導業務，已回歸各主政機關自行辦理，爰予刪除。</li> </ol> <p>(P. 24)</p>
<p>三、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規劃防災諮詢服務。</p> <p>P. 24</p>	<p>三、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規劃防災諮詢服務。<u>行政院新聞局配合辦理</u>。</p> <p>P. 21</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前身行政院新聞局，101年5月20日改為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103年7月1日更名為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係行政院之幕僚單位，非屬災害防救業務權責部會，前行政院新</p>

		聞局部會層級所協辦之新聞宣導業務，已回歸各主政機關自行辦理，爰予刪除。(P. 24)
<u>四、各級政府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就醫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並運用影像資訊、評估監測系統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依規定之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通報上級機關，並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u> P. 24		1. 本項新增。 2. 各級政府應建置災情查報機制，俾提供情資以利整備及緊急應變，爰予增列。(P. 24)
	第九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P. 25	
一、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充實與維護必要的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 P. 25	一、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充實與維護必要的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 P. 21	文字修正。(P. 25)
	第十節 國際支援受理之整備 P. 25	
內政部及外交部應依據「 <u>國際救災支援配合注意事項</u> 」及「 <u>外交部因應重大災害提供及接收外國援助作業要點</u> 」暨	內政部及外交部應訂定受理國際支援相關作業規範，並對國際支援組織預作調查建檔。 P. 22	載明相關規定，爰予修正。(P. 25)

<p><u>相關規定進行國際救災支援</u>，並對國際支援組織預作調查建檔。P. 25</p>		
	<p>第十一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P. 25</p>	
<p>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衛生福利部</u>及地方政府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密切聯繫，實施大規模風災之模擬演習、訓練，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P. 25</p>	<p>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密切聯繫，實施大規模風災之模擬演習、訓練，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P. 22</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P. 25）</p>
<p>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衛生福利部</u>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P. 25</p>	<p>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P. 22</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P. 25）</p>
	<p>第十二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P. 26</p>	
<p>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各種金融資料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p>	<p>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各種金融資料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備援系統），</p>	<p>鑑於災後復原重建影響民生權利甚巨及後續復原重建作業順遂，首重與當地居民協商溝通，達成共識，爰予增列。（P. 26）</p>

<p>存及其備援系統)，以順利推動災後復原重建，<u>辦理重建時，應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對新城鄉的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u>。P. 26</p>	<p>以順利推動災後復原重建。P. 22</p>	
	<p>第三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P. 26</p>	
	<p>第三節 防災訓練之實施 P. 27</p>	
<p>一、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科技部</u>、<u>衛生福利部</u>、<u>原住民族委員會</u>、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透過各種防災宣導活動，實施防災訓練。P. 27</p>	<p>一、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u>行政院新聞局</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u>行政院</u>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透過各種防災宣導活動，實施防災訓練。P. 24</p>	<p>1.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 2.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前身行政院新聞局，101年5月20日改為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103年7月1日更名為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係行政院之幕僚單位，非屬災害防救業務權責部會，爰予刪除。(P. 27)</p>
	<p>第四節 企業防災之推動 P. 28</p>	

<p><u>各級政府</u>應採取獎勵優良企業措施，以促進企業主動執行防災措施；同時輔導企業建立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積極實施防災訓練，並參與協助地區防災演練，<u>設置災時之資訊據點提供諮詢及教育，期能對社區、企業周邊之民眾提供援助，並鼓勵非營利組織參與，強化防災風險意識。企業對持續防災運作任務之推動，可規劃四個階段實施：</u></p> <p><u>第一階段：預備與整備。</u></p> <p><u>第二階段：啟動與恢復運作。</u></p> <p><u>第三階段：持續運作任務。</u></p> <p><u>第四階段：復原階段（復原、後續舒緩、結束危機）。</u></p> <p>P. 28</p>	<p>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採取獎勵優良企業措施，以促進企業主動執行防災措施；同時輔導企業建立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積極實施防災訓練，並參與協助地區防災演練。P. 24</p>	<p>1. 針對企業防災持續運作任務的推動，宜針對應變資源整備及危機管理體制加以建立，採取輔導企業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積極實施防災訓練。</p> <p>2. 參考日本提倡「企業持續運作計畫（BCP）」（即緊急狀況下，由於政府功能受災造成效能受損低落，因此在非常時期必須針對優先業務規劃繼續執行、重新展開之對應計畫）及規劃重點納入，爰予增列。（P. 28）</p>
	<p>第五節 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 P. 28</p>	<p>針對社區自主防災項目宜更清楚敘明。（P. 28）</p>
<p><u>各級政府</u>應依據「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及「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p>	<p>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及「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p>	<p>1. 文字修正。</p> <p>2. 明列社區自主防災及減災推動工作內容，爰予增列。（P. 28）</p>

<p>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協助社區自主防災及減災之推動，平日加強居住環境巡查、檢核、維修及管理維護工作，降低災害發生機率，災時以自救人救之考量，積極實施防災意識提昇、防災組織建立、防災訓練演練等，以建立社區災害防救機制，其工作內容包括：</p> <p><u>一、學習與認知及災害經驗彙整與討論。</u></p> <p><u>二、環境資源調查與各類社區安全地圖製作。</u></p> <p><u>三、防救災課題篩選，釐清社區防災任務。</u></p> <p><u>四、防救災對策與計畫之研擬。</u></p> <p><u>五、減災防災相關計畫執行。</u></p> <p><u>六、組織建立、分工及災前整備、緊急應變訓練及操作。</u> P. 28</p>	<p>法」，協助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自救人救之考量，積極實施防災意識提昇、防災組織建立、防災訓練演練等，以建立社區災害防救機制。P. 24</p>	
	<p>第四章 風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P. 29</p>	
	<p>第一節 風災之防治對策 P. 29</p>	
<p>一、內政部與<u>科技部</u>應從防災觀點推動風災有關科技之研究，同時應與相關研究機構相互合作，以有效應用研究成果</p>	<p>一、內政部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從防災觀點推動風災有關科技之研究，同時應與相關研究機構相互合作，以有效應用研究</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P. 29)</p>

果。P. 29	成果。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 <u>科技部</u> 應充實相關研究機構各種試驗研究設施，並考量全球氣候及環境變遷之影響，結合大學、研究機構及其他專業團體推動防颱軟硬體工程相關研究。P. 29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充實相關研究機構各種試驗研究設施，並考量全球氣候及環境變遷之影響，結合大學、研究機構及其他專業團體推動防颱軟硬體工程相關研究。P. 25	科技部為相關權責單位，爰予增列。(P. 29)
	第二節 風災之科技研發 P. 29	
一、交通部應充實颱風、豪雨、大雨等災害性天氣監測、預報與研究設施，以提昇颱風、豪雨、大雨之監測與定量降雨預報能力；經濟部應充實有關水文、水情監測及傳訊設施，以提昇洪水預報、淹水預警及水利設施防災能力，並 <u>加強廣域性坡地崩塌潛勢評估能力</u>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增設土石流災害即時監測設備，以增加土石流災害警戒能力。 <u>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加強充實坡地崩塌災害即時監測所需設備</u> 。P. 29	一、交通部應充實颱風、豪雨、大雨等災害性天氣監測、預報與研究設施，以提昇颱風、豪雨、大雨之監測與定量降雨預報能力；經濟部應充實有關水文、水情監測及傳訊設施，以提昇洪水預報、淹水預警及水利設施防災能力，並應設置坡地崩塌災害即時監測設備，以建立坡地崩塌災害預警能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增設土石流災害即時監測設備，以增加土石流災害警戒能力。P. 25	設置坡地崩塌災害即時監測「設備」部分，主協辦機關跨及中央各部會，統由經濟部充實坡地崩塌災害即時監測所需設備，恐未臻周全，宜文末增列一段文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充實坡地崩塌災害即時監測所需設備，爰予增列。P. 29
二、內政部應推動整合交通部、國防部及 <u>科技部</u> 等風災監	二、內政部應推動整合交通部、國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



<p>測資源(衛星、雷達、飛行器、船艦等)，以推動整合風災觀測資訊之研究，提昇風災預警能力。P. 29</p>	<p>等風災監測資源(衛星、雷達、飛行器、船艦等)，以推動整合風災觀測資訊之研究，提昇風災預警能力。P. 26</p>	<p>P. 29</p>
<p><u>四、各級政府應依規定進行區域淹水災害潛勢調查及危險度分析，並推動區域潛勢調查之建置，俾供各級政府預警系統規劃建置、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等緊急應變作為參考。</u> P. 30</p>		<p>一、本項新增。 二、為提高危險區域災害風險評估及預警精確度，俾利後續應變作為參考，爰予增列。 (P. 30)</p>
	<p>第三節 災例之蒐集、分析 P. 30</p>	
<p>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依以往之風災災例與所蒐集相關情資，進行致災原因分析，檢討現行防災措施，<u>強化並整合資通訊傳遞系統，確保大規模複合型災害資通功能應變能力</u>。P. 30</p>	<p>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依以往之風災災例與所蒐集相關情資，進行致災原因分析，檢討現行防災措施。P. 26</p>	<p>透過科技設備整合，使災害發生時，第一時間傳達災況以利應變，爰予增列。(P. 30)</p>
	<p>第四節 研議推動災害保險 P. 30</p>	
<p><u>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各相關機關、單位共同研議大規模災害之政府財務風險分攤機制，並規劃透過保險機制強化災害預防及救助，執行</u></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推動災害保險。P.26</p>	<p>1.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 2. 基於風災災害型態具多樣性，部分災害型態因有無法符合</p>

<p><u>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所需財政、金融等相關措施之協議分擔及支援，如涉及各部會之政策推動得配合相關部會之研議規劃，如有保險專業諮詢需求，得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相關協助。P.30</u></p>		<p>保險原理之疑慮，恐礙難以保險機制移轉風險或涉及相關部會政策推動甚或無保險需求等相關考量，宜先規劃可行性評估。</p> <p>3. 依據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主席裁示辦理，略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就巨災保險推動邀集相關部會研商。」。</p> <p>4. 另為使災害保險範圍及權責劃分明確起見，爰予增列。 (P.30)</p>
	<p>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P. 31</p>	
	<p>第一章 災前應變 P. 31</p>	
	<p>第一節 風災之預報及警報發布、傳遞 P. 27</p>	
<p>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依據災害性天氣監測資料，預測即將有颱風侵襲或豪雨、大雨發生時，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網路，將颱風未來路徑、豪雨、</p>	<p>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依據災害性天氣監測資料，預測即將有颱風侵襲或豪雨、大雨發生時，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網路，將颱風未來路徑、豪雨、大雨及可能</p>	<p>文字修正。(P. 31)</p>

<p>大雨及可能發生災害之地區等警報資訊周知民眾，並分別通報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使該等機關能依既定災害防救計畫確實作好防範準備。P. 31</p>	<p>發生災害之地區等警報資訊周知民眾，並分別通報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 <b>災害防救相關機關</b>，使該等機關能依既定災害防救計畫確實作好防範準備。P. 27</p>	
	<p>第二節 居民避難引導 P. 31</p>	
<p>一、地方政府依氣象預報、洪水預報及土石流災害警戒區等警訊，對可能產生強風、水患、土石流及坡地崩塌災害地區實施警戒措施；至研判可能發生危害時，應對居民進行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b>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臨時收容所、危險地區、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b>，必要時動用直升機、船舶等交通工具配合運送。P. 31</p>	<p>一、地方政府依氣象預報、洪水預報及土石流災害警戒區等警訊，對可能產生強風、水患、土石流及坡地崩塌災害地區實施警戒措施；至研判可能發生危害時，應對居民進行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必要時動用直升機、船舶等交通工具配合運送。P. 27</p>	<p>1. 對於高災害潛勢地區應執行預防性疏散避難，受災害威脅地區應依指示撤離，爰此，撤離之避難場所、避難路線應予明確告知民眾，以即時疏散，臨時收容所亦為有利民眾進行避難之資訊，爰增列之。</p> <p>2. 風災易生其他相關天然災害，各部會應完成危險地區之調查，且危險地區應含括危險處所，文字爰予酌作修正。(P. 31)</p>
<p>二、地方政府 <b>經評估地區災情及實際需求，認定有開設臨時收容所安置受災民眾之必要，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協商後</b></p>	<p>二、有災害發生之虞時，地方政府應視需要開設避難收容場所，並告知民眾。P. 28</p>	<p>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4 條規定，提供支援協助，爰予增列。(P. 32)</p>

<p><u>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依災情資料、災民避難及收容情況研判，有必要辦理受災區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避難收容有關機關請求支援。</u>P. 32</p>		
<p><u>四、地方政府應妥善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內之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時，除優先遷入外，並應規劃符合弱勢族群特殊需求之環境，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關（構）。</u>P. 32</p>		<p>1. 本項新增。 2. 災害發生之虞或發生時應優先處理受災老弱等弱勢族群之急難照顧，爰予增列。（P. 32）</p>
	<p>第三節 災害防範措施 P. 32</p>	
<p>預測可能發生風災災害時，應事先通知有關機關，採取必要防護措施。而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應採取必要防護措施，說明如下：P. 32</p>	<p>預測可能發生風災災害時，…採取必要防護措施。<del>而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應採取之防範措施</del>，說明如下：P. 28</p>	<p>文字修正。（P. 32）</p>
	<p>一、中央部會之防範措施 P. 32</p>	
<p>(二)<u>衛生福利部</u>：聯繫地方政府依據颱風路徑及影響區域，預先做好災民收容暨救災</p>	<p>(二)內政部(社會司)：聯繫地方政府依據颱風路徑及影響區域，預先做好災民收容暨救災物資之</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P. 32）</p>

<p>物資之準備措施，並針對孤島地區擬定物資運補計畫，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辦理物資運補。P. 32</p>	<p>準備措施，並針對孤島地區擬定物資運補計畫，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辦理物資運補。P. 28</p>	
<p>(八) <u>科技部</u> 督導科學工業園區災害緊急應變準備事項。P. 33</p>	<p>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導科學工業園區災害緊急應變準備事項。P. 28</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P. 33)</p>
<p>(十二) 經濟部應監控所屬主管河川、水庫水位及潮汐變化，即時預警疏散或實施水庫調節性<u>放水或</u>洩洪。P. 33</p>	<p>(十二) 經濟部應監控所屬主管河川、水庫水位及潮汐變化，即時預警疏散或實施水庫調節性洩洪。P. 29</p>	<p>依專家學者建議，增列「放水」俾臻周延，爰予修正。(P. 33)</p>
	<p><del>(十四) 行政院新聞局應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防颱措施及各級政府風災災害應變作為。</del></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前身行政院新聞局，101年5月20日改為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103年7月1日更名為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係行政院之幕僚單位，非屬災害防救業務權責部會，前行政院新聞局部會層級所協辦之新聞宣導業務，已回歸各主政機關自行辦理，爰配合刪除。</p>
<p>(十四) <u>勞動部</u> 督導 <u>勞動檢查機構對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檢查時，協助宣導事業單位加強</u></p>	<p>(十五)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督導相關機關加強管理外籍勞工，並做好防颱工作。P. 29</p>	<p>1.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 2. 參考實務運作，文字</p>

防颱工作。P. 33		爰酌作修正。 3. 項次調整 (P. 33)
	二、地方政府之防範措施 P. 34	
(七) <u>必要之民生物資</u> 預送至各有關收容所，以備救濟。P. 34	(七)救災口糧預送至各有關收容所，以備救濟。P. 30	依現行機制，各地方政府於災民臨時收容所開設時，不一定僅預送口糧，爰予修正為「必要之民生物資」，俾臻周延。(P. 34)
(十二)視需要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災害防救法第 <u>31</u> 條第 <u>2</u> 款前段應執行事項」，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進行災害預防措施。P. 34	(十二)視需要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前段應執行事項」，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進行災害預防措施。P. 30	依據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爰予修正。(P. 34)
	第二章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P. 35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P. 35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 <u>科技部</u>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u>衛生福利部</u> 、 <u>原住民族委員會</u> 、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依照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主動蒐集、通報相關災情至內政部或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迅速採取下列必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 <u>行政院</u> 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依照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主動蒐集、通報相關災情至內政部或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P. 30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P. 35)

<p>要之處置。P. 35</p>		
<p>五、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u>科技部</u>、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衛生福利部</u>、<u>原住民族委員會</u>、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規定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俾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有關機關。P. 35</p>	<p>五、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del>行政院</del>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規定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俾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有關機關。P. 30</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P. 35）</p>
	<p>第二節 防救災資、通訊之確保 P. 36</p>	
<p>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u>科技部</u>、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衛生福利部</u>、<u>原住民族委員會</u>、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應對防救災資、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應立即派員修復，以維持良好運作。P. 36</p>	<p>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del>行政院</del>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應對防救災資、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應立即派員修復，以維持良好運作。P. 31</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P. 36）</p>
<p>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u>科技部</u>、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P. 36）</p>

<p><u>衛生福利部</u>、<u>原住民族委員會</u>、<u>會</u>、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災害初期，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P. 36</p>	<p>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u>行政院</u>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災害初期，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P. 31</p>	
	<p>第三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P. 36</p>	
<p>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u>科技部</u>、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衛生福利部</u>、<u>原住民族委員會</u>、<u>會</u>、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利用 二、平時建立風災之防災編組名冊，包括聯絡人員、聯絡電話保持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P. 36</p>	<p>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u>行政院</u>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利用平時建立風災之防災編組名冊，包括聯絡人員、聯絡電話保持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P. 32</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P. 36）</p>
<p>二、地方政府之災情取得應依照內政部訂定「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進行災情蒐集向上通報；當颱風、<u>龍捲風</u>預（警）報、洪水預報、土石流預警報系統預測災害可能發生時，可以透過緊急聯絡人通報系統，通知該地之住戶緊急疏散。有災害發生時亦可透過該通報系統，掌握人員</p>	<p>二、地方政府之災情取得應依照內政部訂定「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進行災情蒐集向上通報；當颱風預（警）報、洪水預報、土石流預警報系統預測災害可能發生時，可以透過緊急聯絡人通報系統，通知該地之住戶緊急疏散。有災害發生時亦可透過該通報系統，掌握人員傷亡人數及災害狀況，以提供救災人</p>	<p>依據內政部 102 年 6 月 3 日台內消字第 1020820704 號函「102 年 5 月 5 日龍捲風是否納入災害防救法及相關救助、補助措施研商會議紀錄」，爰增列「龍捲風」項目。（P. 36）</p>



<p>傷亡人數及災害狀況，以提供救災人員正確災情，加速救災時效。P. 36</p>	<p>員正確災情，加速救災時效。P. 32</p>	
	<p>第三章 緊急應變機制 P. 37</p>	
	<p>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P. 37</p>	
	<p>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分級開設 P. 37</p>	
<p>(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平日作業</p> <p>1. 為掌握應變中心開設時機，<u>內政部平日應即時掌握災害狀況</u>。P. 37</p>	<p>(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平日作業</p> <p>1. 平日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結合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行政院衛生署空中轉診審核中心人員共同因應災害緊急應變處置。P. 32</p>	<p>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酌作修正。(P. 37)</p>
<p><u>2. 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危害，應依災害防救法第 14 條規定開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視需要得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運作，協助相關應變作業，並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u></p> <p><u>前項緊急應變小組應就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隨時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決定緊急應變小</u></p>	<p>2. 於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的危害，必要時立即通知相關機關(團體)派員運作，召開工作會報提示相關防救災應變整備重點事項後，由各機關(團體)自行積極推動執行或持續運作，展開相關應變作業。P. 32</p>	<p>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酌作修正。(P. 37)</p>

<p><u>組持續運作、撤除或開設應變中心</u>。P. 37</p>		
<p>(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p> <p>2. 進駐機關：由內政部通知<u>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u>、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u>衛生福利部</u>、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原住民族委員會</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u>、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機關派員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u>單位、團體</u>）派員進駐。P. 37</p>	<p>(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p> <p>2. 進駐機關：由內政部通知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u>行政院新聞局</u>、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u>、<u>行政院客家委員會</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機關派員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33</p>	<p>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修正。 (P. 37)</p>
<p>(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p> <p>1. 開設時機：<u>中央</u>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 18 小時內接觸陸地時。</p> <p>2. 進駐機關：由內政部通知風災二級進駐機關及<u>行政院新聞傳播處</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p>	<p>(三)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p> <p>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 18 小時內接觸陸地時。</p> <p>2. 進駐機關：由內政部通知<u>國防部</u>、<u>教育部</u>、<u>經濟部</u>、<u>交通部</u>、<u>行政院新聞局</u>、<u>行政院衛生署</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行政院海岸巡防署</u>、<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u>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u>、<u>行政院客</u></p>	<p>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修正。 (P. 38)</p>

<p>宜。P. 38</p>	<p><del>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del>、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等機關（團體）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del>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del> P. 33</p>	
	<p>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程序 P. 38</p>	
<p>（一）內政部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研判颱風狀況，由內政部長以書面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指定指揮官之具體建議，經會報召集人決定後，內政部即通知相關機關（<u>單位、團體</u>）進駐作業。P. 38</p>	<p>（一）內政部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研判颱風狀況，由內政部長以書面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指定指揮官之具體建議，經會報召集人決定後，內政部即通知相關機關（團體）進駐作業。P. 34</p>	<p>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修正。（P. 38）</p>
<p>（二）<u>應變</u>中心置指揮官 1 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之，綜理<u>應變</u>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協同指揮官 1 人至 5 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u>行政院政務委員</u>及該次災害相關之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u>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u></p>	<p>（二）中心置指揮官 1 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之，綜理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協同指揮官 1 人至 5 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該次災害相關之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del>---</del>。<del>依中心實際運作，指揮官認有必要時，得請</del><u>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主任委員</u></p>	<p>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修正。（P. 38）</p>

<p><u>變指揮事宜;副指揮官 1 人至 5 人,由指揮官指定之,襄助指揮官及協同指揮官處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u> P. 38</p>	<p><del>或副主任委員協助協調整合災害應變事宜。</del> P. 34</p>	
<p>(三) 內政部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進駐後,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於所定開設時機 1 小時內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內政部並應掌握進駐人員之出席情形,向指揮官報告。 P. 38</p>	<p>(三) 內政部通知相關機關(團體)進駐後,進駐機關(團體)應於所定開設時機 1 小時內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內政部並應掌握進駐人員之出席情形,向指揮官報告。P. 34</p>	<p>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19 點規定修正。(P. 38)</p>
	<p>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 P. 38</p>	
<p>編組部會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u>或簡任十二職等</u>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出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之工作會報,統籌處理各該部會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另派幕僚人員進駐本中心執行各項緊急災害應變事宜。P. 38</p>	<p>編組部會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出席本中心各級開設之工作會報,統籌處理各該部會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另派幕僚人員進駐本中心執行各項緊急災害應變事宜。P. 34</p>	<p>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P. 38)</p>
	<p>四、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P. 39</p>	
<p><u>(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u></p>		<p>1. 本項新增。</p>

<p><u>龍捲風特報後，警戒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得視需要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龍捲風發生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得視需要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u> P. 39</p>		<p>2. 增列龍捲風災害時，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時機。(P. 39)</p>
	<p>第二節 跨縣市之支援 P. 39</p>	
<p><u>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單位)應衡量最大之災情嚴重度及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單位)支援。</u> P. 39</p>	<p>地方政府應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P. 35</p>	<p>1. 文字修正。 2. 增列「公共事業機關(單位)」俾臻周延。(P. 39)</p>
	<p>第三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P. 39</p>	
<p>內政部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u>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u>」，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u>協調</u>所。 P. 39</p>	<p>內政部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P. 35</p>	<p>1. 中央前進指揮所設置位置並非在災害第一現場。 2. 實際工作為支援協助地方救災資源物資的調度，沒有指揮地方救災作業之權力。 3. 修正為「前進協調所」，較符合我國災害防救體系之「中央支援地方」、「地方負</p>

		責執行」精神。 (P. 39)
	第五節 國軍之支援 P. 40	
二、內政部及地方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 <u>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u> 」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作業。P. 40	二、內政部及地方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作業。P. 35	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規定，爰修正法規名稱。(P. 40)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P. 40	
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 <u>衛生福利部</u> 、 <u>科技部</u> 及地方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協調全民防衛動員體系，運用編管之人力、物力能量，配合進行救災或提供建議。P. 40	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協調全民防衛動員體系，運用編管之人力、物力能量，配合進行救災或提供建議。P. 36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 (P. 40)
	第四章 災害緊急應變 P. 41	
	第一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 P. 41	
	一、搜救 P. 36	

<p>地方政府應辦理風災受困民眾之搜救，遇能力不足或有必要時，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向內政部提出申請及依據「<u>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u>」，向所在地後備指揮部申請國軍支援；或向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出救援申請，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協調指揮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派遣人力機具支援。</p> <p>P. 41</p>	<p>地方政府應辦理風災受困民眾之搜救，遇能力不足或有必要時，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向內政部提出申請及依據「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向所在地後備指揮部申請國軍支援；或向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出救援申請，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協調指揮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派遣人力機具支援。</p>	<p>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規定，爰修正法規名稱。(P. 41)</p>
<p>(一)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督導地方政府警察、消防機關動員<u>義警、民防、義消</u>及民間救難志工團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人命搶(搜)救、救助及風災搶救工作。P. 41</p>	<p>(一)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督導地方政府警察、消防機關動員義消、民間救難志工團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人命搶(搜)救、救助及風災搶救工作。</p> <p>P. 37</p>	<p>增列其他民間組織俾臻周延，爰修正文字。(P. 41)</p>
<p>(二)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u>協調所</u>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P. 41</p>	<p>(二)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P. 37</p>	<p>1. 中央前進協調所設置位置並非在災害第一現場。</p> <p>2. 實際工作為支援協助地方救災資源物資的調度，沒有指揮地方救災作業之權力。</p>

		3. 修正為「前進協調所」，較符合我國災害防救體系之「中央支援地方」、「地方負責執行」精神。 (P. 41)
(三)各級政府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規定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P. 42	(三) 各級政府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P. 37	依據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爰予修正。(P. 42)
(八)外交部依「外交部因應重大災害提供及接收外國援助作業要點」及「國際救災支援配合注意事項」暨相關規定，協調聯繫有關國際支援救援事項。另遇有國外專業人士抵臺勘災之需求時，應依照「因應國內發生重大災害外交部安排外籍專業人士赴災害應變中心及災區查訪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各相關機關應依分工全力配合。P. 42	(八) 外交部依「外交部因應重大災害提供及接收外國援助作業要點」及 <del>災防會訂頒</del> 「國際救災支援配合注意事項」暨相關規定，協調聯繫有關國際支援救援事項。另遇有國外專業人士抵臺勘災之需求時，應依照「因應國內發生重大災害外交部安排外籍專業人士赴災害應變中心及災區查訪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各相關機關應依分工全力配合。P. 37	刪除贅字。P. 42
	二、緊急醫療救護 P. 42	
(一)地方政府應啟動緊急醫	(一) 地方政府應啟動緊急醫療	增列「救護」俾臻周



<p>療救護系統，通知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待命收治傷患。P. 42</p>	<p>系統，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P. 38</p>	<p>延。(P. 42)</p>
<p>(二)<u>衛生福利部</u>應督導地方政府，<u>災時即刻掌握轄區急救責任醫院運作情形，並填報災害損失；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協助受災醫療機構，恢復原有醫療服務功能</u>。P. 42</p>	<p>(二) 行政院衛生署應督導災區內之公立醫療機構應對其建築物及醫療設備實施緊急修復；必要時得要求相關業者協助。P. 38</p>	<p>1. 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 2. 參考實務運作方式修正。(P. 42)</p>
<p>(三)受災地方政府應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內政部(消防署)及<u>衛生福利部</u>應協調未受災地方政府之消防機關、醫療機構支援緊急醫療救護工作。P. 43</p>	<p>(三) 受災區之地方政府<u>得視災情</u>，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內政部(消防署)及行政院衛生署應協調未受災地方政府之消防機關、醫療機構支援緊急救護工作。P. 38</p>	<p>1. 文字修正。 2. 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P. 43)</p>
<p>(四)<u>地方政府</u>應確實掌握編組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必要時向<u>衛生福利部</u>申請協調鄰近縣市急救責任醫院支援。P. 43</p>	<p>(四) 行政院衛生署及災區以外的地方政府，應確實掌握編組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協助。P. 38</p>	<p>參考實務運作方式修正。(P. 43)</p>
<p>(六)<u>地方政府應依災害造成傷亡情形及急救責任醫院收治能量，評估醫療資源是否充足，包括災民收容安置急救站或醫療站需求評估</u>。P. 43</p>	<p>(六) 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統合協調災區及鄰近地方政府支援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並設置醫療救護站。P. 38</p>	<p>參考實務運作方式修正。(P. 43)</p>
<p>(七)地方政府必要時得請求<u>衛生福利部</u>協調<u>鄰近縣市衛生局</u>協助運送傷病患<u>至轄區醫療機構</u>就醫，並視需要請求</p>	<p>(七) 地方政府必要時得請求行政院衛生署協調未受災地方政府之衛生局派遣醫療機構，協助運送傷病患至醫療院所就醫，並視</p>	<p>1. 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 2. 參考實務運作方式修正。(P. 43)</p>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聯繫。P. 43	需要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聯繫。P. 38	
(八)地方政府應 <u>聯繫轄區內急救責任醫院，進行大量傷病患處置資訊通報</u> 。P. 43	(八) 地方政府啟動緊急醫療系統，應立即進行傷患醫療救護與線上通報作業。P. 38	參考實務運作方式修正。(P. 43)
(十) <u>衛生福利部</u> 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重傷者救助事宜。P. 43	(十) 內政部(社會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重傷者救助事宜。P. 38	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P. 43)
	第二節 緊急運送 P.43	
	三、緊急運送與燃料供應之確保 P. 47	
(四) 國防部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內政部、受災地方政府之申請，依「 <u>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u> 」規範，指派國軍支援實施緊急運送事宜。P. 47	(四) 國防部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內政部、受災地方政府之申請，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規範，指派國軍支援實施緊急運送事宜。P. 42	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規定，修正法規名稱。(P. 47)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P. 49 一、調度、供應之協調 P. 49	
(一)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視災害規模依權責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 <u>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應視需要派員協助</u> ，或依地方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P. 49	(一)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視災害規模依權責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內政部(社會司、警政署、消防署)應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主動派員協助，或依地方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	1. 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 2. 參考實務運作方式，酌作文字修正。(P. 49)

	供支援協助。P. 44	
(三) 地方政府應依照「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進行救濟 <u>民生</u> 物資儲存等之相關工作。P. 50	(三) 地方政府應依照內政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進行救濟物資儲存等之相關工作。P. 44	1. 刪除贅字。 2. 依據101.12.17台內社字第 1010387118號函頒「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修正規定」，配合修正文字。(P. 50)
	二、調度、供應之支援 P. 50	
地方政府及中央有關部會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內政部、經濟部、 <u>衛生福利部</u>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支援。P. 50	地方政府及中央有關部會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支援。P. 44	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P. 50)
	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P. 50	
內政部、經濟部、 <u>衛生福利部</u>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協調或徵用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P. 50	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協調或徵用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P. 50)
	第五節 社區之緊急應變 P. 50	

<p>二、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衛生福利部</u>、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u>原住民族委員會</u>、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接獲通報後，應採取適當之支援措施。P. 50</p>	<p>二、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del>行政院</del>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接獲通報後，應採取適當之支援措施。P. 45</p>	<p>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P. 50)</p>
	<p>第五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P. 51</p>	
	<p>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P. 52</p>	
	<p>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P. 52</p>	
<p>(一)<u>衛生福利部</u>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P. 52</p>	<p>(一)行政院衛生署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P. 46</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P. 52</p>
	<p>二、消毒防疫 P. 52</p>	
<p>(四)地方政府應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工作，注意飲食衛生及居家環境消毒工作，<u>且視疫情狀況，派遣防疫人員及供應防疫藥品，並視需要協調其他地方政府協助，必要時得請求衛生福利部或國防部予以支援</u>。P. 52</p>	<p>(四)地方政府應指導及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工作，注意飲食衛生及居家環境消毒工作，必要時得請求行政院衛生署、協調其他地方政府派遣防疫人員及供應防疫藥品或申請國軍協助。P. 47</p>	<p>參考實務運作方式修正。(P. 52)</p>
<p>(五)<u>各級政府應採取</u>防疫措施，以防止傳染病疫情發生，並追蹤控制疫情發展。P. 53</p>	<p>(五)行政院衛生署應監控災區傳染病疫情發生，遇可疑病例，即刻進行疫情調查及防治並採集</p>	<p>參考實務運作方式，酌作文字修正。(P. 53)</p>

	檢體化驗。P. 47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P. 53	
(五) <u>衛生福利部</u> 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死亡、失蹤者家屬救助事宜。P. 53	(五) 內政部(社會司) 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死亡、失蹤者家屬救助事宜。P. 48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P. 53)
	第三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P. 54	
	二、物價之安定 P. 54	
(二) 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u>公平交易委員會</u> 及地方政府依法密切注意市況，防止民生必需品之物價哄抬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P. 54	(二) 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依法密切注意市況，防止民生必需品之物價哄抬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P. 48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P. 54)
	第五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P. 55	
	一、災情之傳達	
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u>原住民族委員會</u> 、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	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u>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u> 、 <del>行政院新聞局</del> 、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前身行政院新聞局，101年5月20日改為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103年7月1日更名為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係行政院之幕僚單位，非屬災害防救業務權責部會，爰予刪除。

P. 55		(P. 55)
	二、災情之諮詢 P. 55	
各項颱風情報及災情之資訊傳達可由 <u>中央災害應變中心</u> 下列網址獲得： <a href="http://eoc.nfa.gov.tw">http://eoc.nfa.gov.tw</a> 。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P. 55	各項颱風情報及災情之資訊傳達可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下列網址獲得： <a href="http://www.ndppc.nat.gov.tw/">http://www.ndppc.nat.gov.tw/</a> 。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P. 50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各項颱風情報及災情之資訊均會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網站公布，爰予修正。 (P. 55)
	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P. 55	
	一、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P. 55	
內政部、國防部、 <u>經濟部</u> 、 <u>衛生福利部</u> 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及受理志工團體協助之體制。P. 55	內政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及受理志工團體協助之體制。P. 50	考量「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內容一致性，依據 102 年 11 月 26 日「「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本計畫配合修正，爰增列經濟部。另救災支援可能涉及捐贈物資，爰增列衛生福利部為權責機關 (P. 55)
	三、國際救災支援 P. 56	
內政部、 <u>經濟部</u> 、 <u>衛生福利部</u> 及外交部應考量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及地點等事項，規劃國際救災支援之受理事宜。P. 56	內政部及外交部應考量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及地點等事項，規劃國際救災支援之受理事宜。P. 50	1. 考量「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內容一致性，依據 102 年 11 月 26 日「「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

		錄」，本計畫配合修正，爰增列經濟部。 2. 國際救災支援可能涉及捐贈物資，爰增列衛生福利部為權責機關；另外交部係依「外交部因應重大災害提供及接收外國援助作業要點」及「國際救災支援配合注意事項」暨相關規定，協調聯繫有關國際支援救援事項。(P. 56)
	四、捐助之處理 P. 56	
<u>衛生福利部</u> 、外交部及地方政府接受國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P. 56	內政部(社會司)、外交部及地方政府接受國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P. 50	內政部(社會司)已併入衛生福利部，爰配合修正。(P. 56)
	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 P. 57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P. 57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P. 57	
(五) 計畫經費：應敘明計畫	(五) 計畫經費：應敘明計畫經費	1. 依據「公文書橫式書

<p>經費及財源。中央政府各機關、地方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43-1 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57</p>	<p>及財源。中央政府各機關、地方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51</p>	<p>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爰修正之。</p> <p>2. 因「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係規定縣市政府報請行政院協助復健經費之提報、審議及執行程序，並無涉及經費來源，爰予刪除。(P. 57)</p>
	<p>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P. 58</p>	
	<p><del>三、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災害搶修工程係屬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應由中央各機關、地方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列入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範圍。各機關提報復建工程概估內容，應載明災害情形、復建需求、經費估算等資料，並不得重複提報。</del></p>	<p>本項為縣（市）政府報請行政院申請復建經費補助之作業程序，且範疇僅限於公共設施修復且復建經費不足之縣市政府，實非屬整體重建之作業程序，爰予以刪除。(P. 59)</p>
	<p><del>四、復建工程概估經費未達新臺幣5千萬元之案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確定，主辦機關據以開實質規劃設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期間，行政</del></p>	<p>配合前項內容說明，本項刪除。(P. 59)</p>



	<p><del>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得現勘抽查之，審查結果，報由依「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成立之審議小組備查。復建工程概估經費在5千萬元以上之案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提報審議小組交由工程會勘查後確定，主辦機關據以展開實質設計</del></p>	
	<p><del>五、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P. 52</del></p>	<p>本項屬政府採購法，爰予以刪除。(P. 59)</p>
	<p><del>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據「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協助災後公共設施復建經費審議事宜。P. 53</del></p>	<p>本項為縣(市)政府報請行政院申請復建經費補助之作業程序，且範疇僅限於公共設施修復且復建經費不足之縣市政府，實非屬整體重建之作業程序，爰予以刪除。(P. 59)</p>
	<p>第三節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 P. 59</p>	
<p>受災地方政府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如需龐大費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應與地方政府協議財政、金融等相關措施之分擔及支援。P. 59</p>	<p>受災地方政府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如需龐大費用，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與地方政府協議財政、金融等相關措施之分擔及支援。P. 53</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 (P. 59)</p>

	第二章 緊急復原 P. 59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P. 59	
<u>文化部</u> 及地方政府對於毀損之古蹟、歷史建築，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等規定，辦理緊急搶救、加固等處理措施。P. 59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對於毀損之古蹟、歷史建築，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等規定，辦理緊急搶救、加固等處理措施。P. 54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 (P. 59)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P. 60	
	一、災區防疫 P. 60	
(一) <u>地方政府</u> 應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消毒工作， <u>另各級政府應採取防疫措施，以防止傳染病疫情發生，並追蹤控制疫情發展</u> 。P. 60	(一)行政院衛生署、地方政府應發動全民實施災後防疫消毒工作。P. 55	配合實務運作機制修正。(P. 60)
	(二)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持續監控災區傳染病疫情發生，遇可疑病例即刻採集檢體化驗，對已發生疫情應即時採取應變措施，並防止疫情持續擴大。 P. 55	配合前項修正刪除。 P. 60
(二) <u>衛生福利部</u> 及地方政府應加強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及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飲用水水質抽驗。P. 60	(三)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加強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及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飲用水水質抽驗。	1.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 2. 項次調整。 P. 60

	二、廢棄物清運 P. 60	
<u>(三) 地方政府應設置臨時廁所，並辦理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質抽驗等事項，確保災區及照護所之環境安全。</u> P. 61		地方政府應設置臨時廁所，以維護災區及照護所環境清潔，爰予增列。P. 61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P. 61	
	一、災情勘查 P. 61	
(二) 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 <u>衛生福利部</u>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u>科技部</u>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u>原住民族委員會</u> 及地方政府，應儘速辦理災情勘查彙整作業，包括受災人員、建築物、工商業、土木水利建設及設施、教育相關設施、山坡地等其他災情等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並在全面掌握災害狀況後擬定復原重建策略。P. 61	(二) 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u>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u> 及地方政府，應儘速辦理災情勘查彙整作業，包括受災人員、建築物、工商業、土木水利建設及設施、教育相關設施、山坡地等其他災情等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並在全面掌握災害狀況後擬定復原重建策略。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 P. 61
	二、災情處理 P. 62	
(三) 內政部及 <u>衛生福利部</u> 視災情需要應協調宗教團體、慈善機構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P. 62	(三) 內政部(民政司、社會司)視災情需要應協調宗教團體、慈善機構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P. 56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 P. 62
(十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各 <u>地方政府</u> 與各地區之水	(十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各地區之水庫、河川、海堤、海灘	1. 漂流木為「漂流物」，依據災害防救

<p>庫、河川、海堤、海灘(岸)、商港、漁港、<u>工業港、軍港及其他公共事業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或公有土地</u>管理單位，依<u>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規定</u>暨「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分工權責及標準作業程序，負責各地區<u>轄管公共事業或土地範圍內</u>漂流木處理及清理等工作。P. 63</p>	<p>(岸)、商港及漁港等管理單位，依「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分工權責及標準作業程序，負責各地區漂流木處理及清理等工作。P. 57</p>	<p>法第 27 條規定，「漂流物」之保管、處理，為各級政府與各公共事業應實施之災害應變措施。而部分漂流木屬國家財產，故有森林法第 15 條第 5 項之適用，因漂流木處理並非清除廢棄物，爰分工縣市政府辦理事項，尚包括漂流木之註記、檢尺、集運、保管、處分、公告民眾自由撿拾等事項。</p> <p>2. 為明確使各公共事業之目的主管機關能納入災後應變措施，爰修正文字，以明確分工處理、清理及述明依據法源。</p> <p>P. 63</p>
	<p>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P. 64</p>	
	<p>第二節 耐風災城鄉之營造 P. 64</p>	
<p>地方政府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安全及舒適的城鄉環境為目標，同時地方政府重建對策應以耐風災、<u>防洪、避免土石</u></p>	<p>地方政府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安全及舒適的城鄉環境為目標，同時地方政府重建對策應以耐風災為考量，加強災害潛勢地區建</p>	<p>耐風城鄉，主要針對風災亦即颱風所引發洪災、土石流、坡地社區崩塌等項重要災害加</p>

<p><u>流、坡地社區邊坡災害</u>為考量，加強災害潛勢地區建築物、道路、橋梁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u>耐風、防洪及土石崩塌</u>之安全性，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此外，內政部（營建署）應審慎審查地方政府災後復原重建綜合性發展計畫，並特別考量城鄉耐風災設計。P. 64</p>	<p>築物、道路、橋樑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之安全性，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此外，內政部（營建署）應審慎審查地方政府災後復原重建綜合性發展計畫，並特別考量城鄉耐風災設計。P. 58</p>	<p>以考量，爰增列上述文字，以期災害情境描述更精準，對策更加正確。(P. 64)</p>
	<p>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P. 65</p>	
	<p>第二節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P. 66</p>	
<p>一、<u>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u>應督導地方政府依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項。 P. 66</p>	<p>一、內政部（社會司）應督導地方政府依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項。P. 60</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 (P. 66)</p>
<p>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針對<u>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u>辦理災後各項救助金發放，並於發放條件確定後儘速完成發放作業。P. 66</p>	<p>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針對農、林、漁、牧業者辦理災後各項救助金發放，並於發放條件確定後儘速完成發放作業。P. 60</p>	<p>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救助對象，係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爰配合修正。P. 66</p>
	<p>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P. 66</p>	

<p>一、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督導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P. 66</p>	<p>一、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督導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del>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理災害保險理賠協助事項。</del>P. 60</p>	<p>考量第三節係稅捐之減免或緩徵，不宜納入「規劃以保險方式移轉風災所致災害之可行性」等內容，又前開規劃刻正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負責研議推動，爰刪除本項後段內容。P. 66</p>
	<p>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P. 66</p>	
<p>一、<del>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部</del>及地方政府得協調保險業者、中央健康保險局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及全民健康保險就醫優惠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P. 66</p>	<p>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得協調保險業者、中央健康保險局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及全民健康保險就醫優惠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P. 61</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P. 66)</p>
<p>二、<del>勞動部</del>及地方政府對受災之失業勞動者，得<del>辦理促進就業措施，協助其就業</del>。P. 66</p>	<p>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對受災之失業勞動者，得採取津貼補助方式予以雇用，暨辦理求職求才就業媒合之促進就業等措施。P. 61</p>	<p>1.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 2. 為協助受災之業者儘速就業，提供多元之就業服務，爰酌修文字。(P. 66)</p>
	<p>第七節 財源之籌措 P. 68</p>	
<p>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del>衛生福利部、教育部</del>、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之災害復原重建所需經費，依「災</p>	<p>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之災害復原重建所需經費，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p>	<p>依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會議意見，增列衛生福利部、教育部之災害復原重建所需經</p>

<p>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P. 68</p>	<p>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p>	<p>費，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P. 68</p>
<p>二、行政院主計<u>總</u>處應協調各主計機構確實依「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配合協助各機關辦理善後復原等經費核支事宜。P. 68</p>	<p>二、行政院主計處應協調各主計機構確實依「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配合協助各機關辦理善後復原等經費核支事宜。P. 62</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P. 68)</p>
	<p>第八節 災害重建對策之宣導 P. 68</p>	
<p>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u>原住民族委員會</u>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多重管道之宣導與輔導，以確立復建政策之推展與落實；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P. 68</p>	<p>一、內政部、<u>行政院新聞局</u>、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u>行政院</u>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多重管道之宣導與輔導，以確立復建政策之推展與落實；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P. 63</p>	<p>1.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前身行政院新聞局，101年5月20日改為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103年7月1日更名為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係行政院之幕僚單位，非屬災害防救業務權責部會，前行政院新聞局部會層級所協辦之新聞宣導業務，已回歸各主政機關自行辦理，爰，行政院新聞局刪除之。</p>

		2. 項次配合第二項刪除，本項項次刪除 (P. 68)
	<del>二、行政院新聞局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風災災後復原重建相關新聞。</del> P. 63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前身行政院新聞局，101年5月20日改為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103年7月1日更名為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係行政院之幕僚單位，非屬災害防救業務權責部會，前行政院新聞局部會層級所協辦之新聞宣導業務，已回歸各主政機關自行辦理，爰本項刪除。(P. 68)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P. 68	
	第三節 農林漁牧業之融資 P. 69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對 <u>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u> 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辦理實施救助。P. 69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對農林漁牧業者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辦理實施救助。P. 63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救助對象，係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爰修正文字。(P. 69)
	第五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P. 70	



	二、管制考核 P. 70	
(二) 本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由各主(協)辦單位自行列管。P. 70	(二) 本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 <del>內政部應選定重點項目，會同各主(協)機關每年檢討一次，並應將執行情形及檢討結果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備查，其餘</del> 由各主(協)辦單位自行列管。P. 65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無此機制，爰刪除行政程序內容。(P. 70)
附錄一「 <u>89年以後</u> 造成臺灣重大損失颱風簡表」及說明。P. 71	附錄一「近 10 年造成臺灣重大損失颱風簡表」及說明。P. 67	配合增列之颱風名稱及內容。(P. 71)
附錄二「歷年颱風災害事件」 <u>(增列 99 年 8 月 30-31 南修颱風至 102 年 9 月 30 日菲特颱風表列內容)</u> P. 93	附錄二「歷年颱風災害事件」P. 80	增列 99 年 8 月 30-31 南修颱風至 102 年 9 月 30 日菲特颱風表列內容。(P. 93)
	附錄三「各相關機關於風災災害防救各階段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P. 102	
	一、災害預防階段 相關機關有關風災災害預防之重點工作事項如下表：P. 101	
五、水利建造防災工程措施之確保 <u>1. 為確保防災相關安全措施及安全維護工作之落實，以降低災害可能產生風險，經濟部應依據「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u>	五、水利建造防災工程措施之確保 1. 依據「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辦法」針對水庫、河堤、海堤、排水及水門等水利建造物，辦理初(複)檢查安全檢查及檢討。P. 86	1.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辦法」業已廢止，現行法令為「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 2.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p><u>全評估辦法</u>」<u>督導各主管機關</u> <u>及管理單位</u>，<u>針對水庫、河</u> <u>堤、海堤、排水及水門等設施</u> <u>依其內容與特性訂定安全維</u> <u>護手冊</u>，<u>並落實相關措施之檢</u> <u>查與複查</u>。P. 101</p>		<p>並酌作文字修正。 (P. 101)</p>
	<p>二、災害緊急應變階段 相關機關有關風災災害緊急 應變之重點工作事項如下表： P. 103</p>	
<p>三、新聞發布 <u>行政院新聞傳播處</u> P. 103</p>	<p>三、新聞發布 新聞局 P. 88</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 爰修正機關名稱。 (P. 103)</p>
	<p>三、災後復原重建階段 相關機關有關風災災後復原重建 之重點工作事項如下表：P. 104</p>	
	<p>一、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P. 104</p>	
<p>採行措施： 1. 依據事先訂定有關物資、裝 備、器材之調度與供應計畫。 執行期間：<u>風災發生</u>後一個月 內。 2. 協調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迅速執行及協助受災毀 損設施的修復或補強工作：<u>風</u> <u>災發生</u>後三個月內。 3. 對於毀損之古蹟、歷史建 築，應依「文化資產保<u>存</u>法」</p>	<p>採行措施： 1. 依據事先訂定有關物資、裝 備、器材之調度與供應計畫。執 行期間：颱風登陸後一個月內。 2. 協調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迅速執行及協助受災毀損設 施的修復或補強工作。執行期 間：颱風登陸後三個月內。 3. 對於毀損之古蹟、歷史建築，應 依「文化資產保護法」及「古蹟 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p>	<p>1. 修正各採行措施執行 期間之計算。 2. 修正法規名稱。 (P. 104)</p>

<p>及「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等規定，辦理緊急搶救、加固等處理措施。 執行期間：<u>風災發生</u>後三個月內。P. 104</p>	<p>法」等規定，辦理緊急搶救、加固等處理措施。執行期間：颱風登陸後三個月內。</p>	
	<p>二、災區之整潔 P. 105</p>	
<p><u>辦理災後防疫消毒工作，另採取防疫措施，以防止傳染病疫情發生，並追蹤控制疫情發展。</u> 執行期程：<u>風災發生</u>後一個月 主（協）辦機關： <u>衛生福利部</u> 地方政府 <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 P. 104</p>	<p>1. 發動全民實施災後防疫消毒工作。 2. 持續監控災區傳染病疫情發生，遇可疑病例即刻採集檢體化驗，對已發生疫情應即時採取應變措施，並防止疫情持續擴大。 執行期程：颱風登陸後一個月 主（協）辦機關： 行政院衛生署 地方政府</p>	<p>1.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名稱。 2. 修正各採行措施執行期間之計算 3. 文字整併，酌作修正，增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權責機關，俾臻周延。 (P. 104)</p>
	<p>三、災情勘查 P. 104</p>	
<p>採行措施： 當風災災害規模達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定之甲級災害規模，籌組風災災害勘查小組，進行災害勘查，針對風災災害特性、原因、規模、衝擊及應變體系運作等進行瞭解與探究，查明災害事實、進行原因分析。 執行期間：<u>風災發生</u>後一個月內。P. 104</p>	<p>採行措施： 當風災災害規模達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定之甲級災害規模，籌組風災災害勘查小組，進行災害勘查，針對風災災害特性、原因、規模、衝擊及應變體系運作等進行瞭解與探究，查明災害事實、進行原因分析。 執行期間：<u>風災發生</u>後一個月內。 P. 89</p>	<p>修正執行期間之計算。 (P. 104)</p>

	四、災損回報 P.104	
<p>重大災害發生後 60 日內，各權責機關將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表提報行政院彙整。</p> <p>執行期程：風災發生後 60 日內。</p> <p>主（協）辦機關：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p> <p>P.104</p>		<p>1. 本項新增。</p> <p>2. 依據行政院 99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忠字號第 0990108342 號函（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表）增列。</p> <p>(P.104)</p>

\*附錄一增列之颱風名稱及內容如下：

<u>5</u>	<u>艾利</u>	<u>93 年</u> <u>8/23-8/26</u>	<u>中度</u>	<u>1</u>	<u>強風</u> <u>豪雨</u>	<u>北部</u> <u>東北部</u> <u>中南部</u>
<u>16</u>	<u>芭瑪</u>	<u>98 年</u> <u>10/3-10/6</u>	<u>中度</u>	<u>特殊</u> <u>路徑</u>	<u>豪雨</u>	<u>東北</u> <u>東部</u>
<u>17</u>	<u>凡那比</u>	<u>99 年</u> <u>9/17-9/20</u>	<u>中度</u>	<u>4</u>	<u>強風</u>	<u>南部、東部</u> <u>臺南、高雄</u> <u>、屏東</u>
<u>18</u>	<u>梅姬</u>	<u>99 年</u> <u>10/21-10/23</u>	<u>中度</u>	<u>9</u>	<u>豪雨、</u> <u>東北季風共伴</u>	<u>宜蘭地區</u>
<u>19</u>	<u>泰利</u>	<u>101 年</u> <u>6/19-6/21</u>	<u>輕度</u>	<u>9</u>	<u>強風</u>	<u>中南部（嘉</u> <u>義、臺南、</u> <u>高雄、屏東</u> <u>）</u>
<u>20</u>	<u>蘇拉</u>	<u>101 年</u> <u>7/30-8/3</u>	<u>中度</u>	<u>2</u>	<u>強風</u> <u>豪雨</u>	<u>東部</u>
<u>21</u>	<u>天秤</u>	<u>101 年</u> <u>8/21-8/25</u> <u>8/26-8/28</u>	<u>中度</u>	<u>特殊</u> <u>路徑</u>	<u>強風</u>	<u>恆春半島、</u> <u>東部、臺東</u>
<u>22</u>	<u>蘇力</u>	<u>102 年</u> <u>7/11-7/13</u>	<u>強烈</u>	<u>2</u>	<u>強風</u> <u>豪雨</u>	<u>新竹縣、苗</u> <u>栗縣、臺中</u> <u>市、高雄市</u> <u>、南投縣、</u> <u>宜蘭縣、臺</u> <u>東縣</u>

<u>23</u>	<u>潭美</u>	<u>102年</u> <u>8/20-8/22</u>	<u>輕度</u>	<u>1</u>	<u>強風</u> <u>豪雨</u>	<u>西半部(苗</u> <u>栗縣、臺中</u> <u>市、南投縣</u> <u>)、宜蘭縣</u>
<u>24</u>	<u>康芮</u>	<u>102年</u> <u>8/27-8/29</u>	<u>輕度</u>	<u>6</u>	<u>強風</u> <u>豪雨</u>	<u>苗栗以南。</u>
<u>25</u>	<u>天兔</u>	<u>102年</u> <u>9/19-9/22</u>	<u>強烈</u>	<u>5</u>	<u>強風</u> <u>豪雨</u>	<u>東半部三縣</u> <u>市、高雄市</u> <u>、屏東縣、</u> <u>嘉義縣、臺</u> <u>中市及南投</u> <u>縣。</u>
<u>26</u>	<u>菲特</u>	<u>102年</u> <u>10/4-10/7</u>	<u>中度</u>	<u>1</u>	<u>強風</u>	<u>北部及東北</u> <u>部地區</u>

### 5. 艾利颱風

中度颱風艾利(AERE)於民國93年8月23至26日侵襲臺灣，8月20日在關島西方800公里的海面形成，22日增強為中度颱風後，中央氣象局於23日2時30分對臺灣北部海面及東部海面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於14時30分發布陸上警報。24日上午，艾利颱風暴風圈逐漸進入臺灣陸地，並以偏西方向由彭佳嶼及基隆之間通過臺灣北部海面，即所謂西北颱。中央氣象局於25日23時30分解除陸上警報。

艾利颱風是典型西北颱，帶給臺灣強風豪雨，尤其北部、中南部山區豪雨不斷，竹苗山區累積雨量超過1500毫米，中部山區亦有1000毫米以上，另基隆、臺北、宜蘭出現12級強風。

受艾利颱風外圍環流影響，北部、東北部、中南部有豪雨發生，引發嚴重土石流災情，以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最為嚴重；臺北三重地區因捷運施工不當，導致淡水河洪水倒灌；石門水庫集水區因原水濁度太高，致使桃園地區大停水。共計有15人死亡、14人失蹤，農林漁牧損失約18億元。

### 16. 芭瑪颱風

中度颱風芭瑪(PARMA，編號0917)於菲律賓東方海面生成，民國98年10月5日侵襲臺灣，生成後向西北移動，3日於呂宋島東北部登陸後持續向西北移動，進入巴士海峽後中心呈現滯留打轉，5日晚間轉向東南移動，6日於呂宋島西北部再次登陸，7日於呂宋島東北部出海，8日轉向西南3度登陸呂宋島，9日於呂宋島西部出海朝海南島前進。

中央氣象局於 10 月 3 日 5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4 日 5 時 30 分發布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5 日 23 時 30 分解除颱風陸上警報，6 日 17 時 30 分解除颱風海上警報，總計發布 29 報颱風警報，近中心最大風速 43.0（公尺/秒）。

受颱風外圍環流及東北季風共伴效應影響，東北部及東部地區降下超大豪雨，造成宜蘭地區嚴重災情，多處淹水、交通中斷。計有 1 人死亡，農損約 1.3 億元。

### 17. 凡那比颱風

中度颱風凡那比(FANAPI，編號 1011)於琉球南方海面生成，民國 99 年 9 月 19 日侵襲臺灣，生成後向東北緩慢移動，增強為中度颱風後緩慢向北轉北北西移動，之後轉為偏西移動，暴風圈接觸臺灣陸地後逐漸轉向西南西至西南方向移動，19 日 8 時 40 分在花蓮縣豐濱鄉附近登陸，18 時左右由臺南附近進入臺灣海峽，20 日 7 時左右由福建進入大陸。

中央氣象局於 9 月 17 日 23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18 日 5 時 30 分發布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20 日 14 時 30 分解除颱風陸上警報，20 日 14 時 30 分解除颱風海上警報，總計發布 22 報颱風警報，近中心最大風速 45.0（公尺/秒）。

受颱風影響，南部、東部地區降下豪雨，造成臺南、高雄及屏東等地區淹水，部分地區鐵、公路交通受阻。計有 2 人死亡，農損逾 45 億元。

### 18. 梅姬颱風

中度颱風梅姬(MEGI，編號 1013)於關島西南西方海面生成，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侵襲臺灣，生成後先向西北轉西北西方向移動，強度逐漸增為強烈颱風之後由西轉西南西方向，穿過呂宋島後減弱為中度颱風並逐漸由西北西轉向偏北移動，進入臺灣海峽後轉向北北西移動，23 日 13 時 10 分左右由福建進入大陸。。

中央氣象局於 10 月 21 日 2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21 日 17 時 30 分發布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23 日 23 時 30 分解除颱風陸上警報，23 日 23 時 30 分解除颱風海上警報，總計發布 24 報颱風警報，近中心最大風速 48.0（公尺/秒）。

受東北季風及颱風影響，北臺灣降下豪雨，造成宜蘭地區淹水、土石流及蘇花公路多處坍方等嚴重災情。計有 38 人死亡，農損逾 13 億元。

## 19. 泰利颱風

輕度颱風泰利(TALIM，編號 1205)於海南島附近生成，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侵襲臺灣，生成後以東北方向朝臺灣海峽移動，21 日 5 時於彭佳嶼東北方海面減弱為熱帶性低氣壓。

中央氣象局於 6 月 19 日 5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19 日 20 時 30 分發布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20 日 2 時 30 分解除颱風陸上警報，21 日 5 時 30 分解除颱風海上警報，總計發布 17 報颱風警報，近中心最大風速 25.0 (公尺/秒)。

受颱風影響，中南部地區降下豪雨，造成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地區淹水。計有 1 人死亡，農損逾 7 億元。

## 20. 蘇拉颱風

中度颱風蘇拉(SAOLA，編號 1209)於菲律賓東方海面生成，民國 101 年 8 月 2 日侵襲臺灣，生成後以北北西方向移動，2 日 3 時 20 分於花蓮秀林鄉附近登陸，之後呈打轉現象，2 日 14 時左右掠過臺灣東北角進入北部海面，3 日 6 時左右於馬祖北方進入福建。

中央氣象局於 7 月 30 日 20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31 日 20 時 30 分發布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8 月 3 日 14 時 30 分解除颱風陸上警報，8 月 3 日 14 時 30 分解除颱風海上警報，總計發布 31 報颱風警報，近中心最大風速 38.0 (公尺/秒)。

受颱風影響降下豪雨，造成多處地區發生土石流、淹水、道路中斷等災情。計有 7 人死亡，農損逾 12 億元。

## 21. 天秤颱風

中度颱風天秤(TEMBIN，編號 1214)2 次均於呂宋島東方海面生成，第 1 次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第 2 次於 8 月 28 日侵襲臺灣，【第 1 次】形成後向北行進，至鵝鑾鼻東方海面後向北北西轉西方向移動，至臺東東方近海轉西南西撲向恆春半島，24 日 5 時於屏東牡丹鄉附近登陸，穿越恆春半島後向西南西方向離去。【第 2 次】於 25 日解除警報後續以西南西轉向偏南方向移動，26 日晚間至 27 日凌晨因颱

風向東轉東北東方向移動，中央氣象局於 26 日中午再次發布警報，28 日凌晨通過鵝鑾鼻南方近海後朝東北轉北北東方向遠離臺灣。

【第 1 次】中央氣象局於 8 月 21 日 14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22 日 5 時 30 分發布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25 日 8 時 30 分解除颱風陸上警報，25 日 14 時 30 分解除颱風海上警報，總計發布 33 報颱風警報，近中心最大風速 45.0 (公尺/秒)。

【第 2 次】於 8 月 26 日 11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27 日 2 時 30 分發布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8 月 28 日 20 時 30 分解除颱風陸上警報，8 月 28 日 23 時 30 分解除颱風海上警報，總計發布 21 報颱風警報，近中心最大風速 35.0 (公尺/秒)。

【第 1 次】受颱風影響，恆春半島、東部及臺東離島地區災情慘重，造成房屋損毀、道路中斷、電力中斷、土石流、淹水等災情。農損逾 2.5 億元。【第 2 次】受颱風影響，恆春半島、東部及臺東離島地區災情慘重，造成房屋損毀、道路中斷、電力中斷、土石流、淹水等災情。農損逾 2.5 億元。

## 22. 蘇力颱風

強烈颱風蘇力(SOULIK，編號 1307)於關島北方海面生成，民國 102 年 7 月 13 日侵襲臺灣，8 日關島北方海面生成，9 日增強為中度颱風並穩定地往西北西移動，10 日 8 時增強為強烈颱風後仍持續往西北西移動，11 日 20 時強度減弱為中度颱風，12 日 8 時移動方向轉為略向西北進行並朝臺灣東北部海面接近，13 日 3 時於新北市及宜蘭縣交界處登陸並持續往西北移動，8 時於新竹附近出海後 16 時進入大陸，17 時減弱為輕度颱風。

中央氣象局於 7 月 11 日 8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11 日 20 時 30 分發布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7 月 13 日 23 時 30 分解除颱風陸上警報，7 月 13 日 23 時 30 分解除颱風海上警報，總計發布 22 報颱風警報，近中心最大風速 51.0 (公尺/秒)。

颱風帶來全臺出現強風、豪雨，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高雄市及南投縣等地區降下超大豪雨；宜蘭縣及基隆市出現達 13 至 15 級的瞬間陣風，臺北市、新竹縣、臺中市及臺東縣出現的瞬間陣風亦達 11 至 12 級，臺東地區亦有焚風發生。颱風造成各地淹水、積水、溪水暴漲、道路坍方、鐵路及航空交通中斷、電力及電信系統受損等災情，共計有 2 人死亡，1 人失蹤，123 人受傷，農損約 2.5 億元。



### 23. 潭美颱風

輕度颱風潭美( TRAMI, 編號 1312)於琉球南方海面生成, 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侵襲臺灣, 生成後往東南移動, 19 日移速減慢呈現滯留並逐漸轉為向北移動, 20 日 17 時轉為向西北方向並朝臺灣東北部及北部海面前進, 21 日 14 時再轉為向西進行, 暴風圈進入臺灣北部及東北部, 21 日晚間其中心逐漸通過北部海面, 暴風圈壟罩臺灣中部以北、東北部及東部陸地, 22 日 2 時由馬祖西南方進入福建。

中央氣象局於 8 月 20 日 11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 20 日 20 時 30 分發布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 8 月 22 日 8 時 30 分解除颱風陸上警報, 8 月 22 日 8 時 30 分解除颱風海上警報, 總計發布 16 報颱風警報, 近中心最大風速 30.0(公尺/秒)。

颱風帶來全臺出現豪雨, 新竹縣、苗栗縣及臺中市等地區降下超大豪雨, 西半部其他各地及宜蘭縣亦降下大豪雨。颱風造成西半部地區淹水, 北部及中部山區多處道路坍方, 山區鐵路及航空交通中斷。供電供水方面, 新竹縣及南投縣電力系統受損, 大約 6 萬戶停電; 新竹、苗栗及嘉義地區輸水管線遭土石流沖斷, 造成約 2 萬戶停水等災情, 共計有 10 人受傷, 農損約 9 百萬元。

### 24. 康芮颱風

輕度颱風康芮(KONG-REY)颱風於 102 年 8 月 26 日在菲律賓東方海面生成並往西北方移動, 27 日短暫向北移動之後, 再以北北西方向朝臺灣東南部海面前進。28 日暴風圈逐漸進入臺灣東部近海, 並向臺灣東半部陸地接近。29 日暴風圈影響臺灣東半部及中部以北陸地, 29 日清晨起臺灣中南部地區發生明顯降雨, 29 日 14 時颱風中心移動至臺北北北東方近海, 逐漸轉向東北移動並遠離臺灣陸地。

中央氣象局於 8 月 27 日 11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 28 日 11 時 30 分發布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 8 月 29 日 17 時 30 分解除颱風陸上警報, 8 月 29 日 20 時 30 分解除颱風海上警報, 總計發布 20 報颱風警報, 近中心最大風速 25.0(公尺/秒)。

颱風於苗栗以南各縣市降下大豪雨, 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地區更降下超大豪雨。颱風造成西半部地區嚴重淹水, 中南部地區電信電力系統受損, 以及多處道路坍方、阿里山鐵路中斷, 共計有 3 人死亡, 農損約 1.1 億元。

## 25. 天兔颱風

強烈颱風天兔(USAGI)颱風於102年9月17日菲律賓東方海面生成並往西移動，18日增強為中度颱風且短暫轉為西南西方向朝菲律賓前進，19日增強為強烈颱風後轉為向西北西方向進行，21日暴風圈逐漸影響臺灣東半部及臺中以南陸地，21日17時減弱為中度颱風並持續朝西北西方向前進，22日暴風圈影響澎湖及金門地區而逐漸遠離臺灣本島。

中央氣象局於9月19日23時30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20日8時30分發布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9月22日8時30分解除颱風陸上警報，9月22日17時30分解除颱風海上警報，總計發布22報颱風警報，近中心最大風速55.0(公尺/秒)。

21日至22日東半部三縣市、高雄市及屏東縣降下超大豪雨，嘉義縣、臺中市及南投縣亦降下大豪雨，臺北市、新北市及新竹市也有豪雨。颱風造成屏東及臺東地區低窪地區淹水、停水、電力及電信中斷，花蓮、桃園、新竹及高雄市亦有部分地區電信電力系統受損，以及多處道路坍方、鐵路中斷，共計有12人受傷，農損約4百萬元。

## 26. 菲特颱風

中度颱風菲特(FITOW)颱風於102年9月30日菲律賓東方海面生成，中心往北北西移動，10月4日23時移動方向轉為向西北進行，6日暴風圈影響臺灣北部及東北部海面，並轉向西北西方向前進，6日20時強度略為減弱且暴風圈縮小，7日2時左右由福建、浙江交界處進入大陸且轉向西南西移動。7日14時減弱為熱帶性低氣壓。

中央氣象局於10月4日23時30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5日14時30分發布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10月7日8時30分解除颱風陸上警報，10月7日8時30分解除颱風海上警報，總計發布20報颱風警報，近中心最大風速38.0(公尺/秒)。

臺灣北部及東北部地區有零星道路坍方、電信及電力受損。

\*附錄二「歷年颱風災害事件」(增列99年8月30-31南修颱風至102年9月30日菲特颱風表列內容)

<u>99</u>	<u>8</u>	<u>30-31</u>	<u>南修</u>	<u>0</u>	<u>0</u>	<u>0</u>	<u>0</u>	<u>0</u>	
<u>99</u>	<u>8</u>	<u>31-2</u>	<u>萊羅克</u>	<u>0</u>	<u>0</u>	<u>0</u>	<u>0</u>	<u>0</u>	
<u>99</u>	<u>9</u>	<u>9-10</u>	<u>莫蘭蒂</u>	<u>0</u>	<u>0</u>	<u>1</u>	<u>0</u>	<u>0</u>	
<u>99</u>	<u>9</u>	<u>17-21</u>	<u>凡那比</u>	<u>2</u>	<u>0</u>	<u>61</u>	<u>0</u>	<u>79</u>	
<u>99</u>	<u>10</u>	<u>21-8</u>	<u>梅姬</u>	<u>38</u>	<u>0</u>	<u>97</u>	<u>26</u>	<u>79</u>	
<u>100</u>	<u>3</u>	<u>11</u>	<u>0311 震災(海嘯)</u>	<u>0</u>	<u>0</u>	<u>0</u>	<u>0</u>	<u>0</u>	
<u>100</u>	<u>5</u>	<u>9-10</u>	<u>艾利</u>	<u>0</u>	<u>0</u>	<u>0</u>	<u>0</u>	<u>0</u>	
<u>100</u>	<u>5</u>	<u>27-28</u>	<u>桑達</u>	<u>0</u>	<u>0</u>	<u>0</u>	<u>0</u>	<u>0</u>	
<u>100</u>	<u>6</u>	<u>24-25</u>	<u>米雷</u>	<u>0</u>	<u>0</u>	<u>0</u>	<u>0</u>	<u>0</u>	<u>農損 198 萬 7000</u>
<u>100</u>	<u>8</u>	<u>4-6</u>	<u>梅花</u>	<u>0</u>	<u>0</u>	<u>0</u>	<u>0</u>	<u>0</u>	
<u>100</u>	<u>8</u>	<u>27-31</u>	<u>南瑪都</u>	<u>0</u>	<u>0</u>	<u>2</u>	<u>0</u>	<u>11(戶)</u>	<u>農損 1 億 8885 萬 7000</u>
<u>101</u>	<u>6</u>	<u>19</u>	<u>泰利</u>	<u>1</u>	<u>0</u>	<u>1</u>	<u>0</u>	<u>2(戶)</u>	
<u>101</u>	<u>6</u>	<u>28</u>	<u>杜蘇芮</u>	<u>0</u>	<u>0</u>	<u>0</u>	<u>0</u>	<u>0</u>	
<u>101</u>	<u>7</u>	<u>30</u>	<u>蘇拉</u>	<u>7</u>	<u>0</u>	<u>18</u>	<u>14(戶)</u>	<u>10(戶)</u>	
<u>101</u>	<u>8</u>	<u>6</u>	<u>海葵</u>	<u>0</u>	<u>0</u>	<u>0</u>	<u>0</u>	<u>0</u>	
<u>101</u>	<u>8</u>	<u>14</u>	<u>啟德</u>	<u>0</u>	<u>0</u>	<u>0</u>	<u>0</u>	<u>0</u>	
<u>101</u>	<u>8</u>	<u>23</u>	<u>天鵬</u>	<u>0</u>	<u>0</u>	<u>8</u>	<u>1(戶)</u>	<u>117(戶)</u>	
<u>101</u>	<u>9</u>	<u>27</u>	<u>杰拉華</u>	<u>0</u>	<u>0</u>	<u>0</u>	<u>0</u>	<u>0</u>	
<u>102</u>	<u>4</u>	<u>6</u>	<u>龍捲風</u>	<u>0</u>	<u>0</u>	<u>2</u>	<u>0</u>	<u>28</u>	<u>高雄 1962 戶 停電、農損 30 公頃</u>
<u>102</u>	<u>7</u>	<u>11</u>	<u>蘇力</u>	<u>2</u>	<u>1</u>	<u>123</u>	<u>0</u>	<u>0</u>	
<u>102</u>	<u>7</u>	<u>17</u>	<u>西馬隆</u>	<u>0</u>	<u>0</u>	<u>0</u>	<u>0</u>	<u>0</u>	
<u>102</u>	<u>8</u>	<u>2</u>	<u>蘇拉</u>	<u>2</u>	<u>0</u>	<u>0</u>	<u>0</u>	<u>0</u>	
<u>102</u>	<u>8</u>	<u>21</u>	<u>潭美</u>	<u>0</u>	<u>0</u>	<u>10</u>	<u>0</u>	<u>0</u>	
<u>102</u>	<u>8</u>	<u>26</u>	<u>康芮</u>	<u>3</u>	<u>0</u>	<u>0</u>	<u>0</u>	<u>0</u>	<u>農損約 1.1 億元</u>
<u>102</u>	<u>9</u>	<u>17</u>	<u>天兔</u>	<u>0</u>	<u>0</u>	<u>12</u>	<u>0</u>	<u>0</u>	<u>農損 400 萬元</u>
<u>102</u>	<u>9</u>	<u>30</u>	<u>菲特</u>	<u>0</u>	<u>0</u>	<u>0</u>	<u>0</u>	<u>0</u>	